67 年 11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廢止「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理」(市公報 67 冬 26 期)(67KAFZ01)・・・・・1

二、地政法令

（一）地政機關(缺)

（二）地權

・受捐助土地地目為「旱」應否受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限制疑義(67KBBA02)1

・內政部同意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農場受田場員死亡後，原經政府授予之土地財產，其繼承人不願辦理繼承登記並志願交還國有者，該會檢附繼承人填具之交還土地志願者，直接辦理收回國有囑託登記(67KBBA03) ・・・・・・・・・・・・・・・・・・・・・・・・・・・1

・本市放領耕地，承領人於未繳清土地前違法轉讓他人建屋，經依法收回並登記為國有，其應繳而未繳之地價及其權屬如何處理案(67KBBA04) ・・2

（三）地籍

・區分所有建物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67KBCA05)・・・・・・・・・・2

・都市計畫市場預定地經私人投資興建之民有零售市場，其攤位可否分割辦理建物登記，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67KBCJ06) ・・・・・・・・・・・・3

・臺北市電氣裝置業職業公會，出售其房地申辦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67KBCB07) ・・・・・・・・・・・・・・・・・・・・・・・・・3

・養女與養親之婚生子結婚，該養女對養父遺產有無繼承疑義(67KBCC08)・3

・妻於婚後單獨收養之養女對其夫之遺產，有無繼承權疑義(67KBCC09)・・4

・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所謂拋棄繼承權係指全部拋棄而言，如為一部拋棄，為繼承性質所不許，不生拋棄之效力(67KBCC10) ・・・・・・・・・4

・原設定之抵押權增加擔保物與債權金額登記疑義案(67KBCD11)・・・・・4

・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授權書未載明不動產座落及地號可否准予辦理疑義(67KBCD12) ・・・・・・・・・・・・・・・・・・・・・・・・・・5

・關於建築基地保留空地分割疑義，請照內政部 67.11.6 臺內地字第八一九一一三號函辦理(67KBCJ13) ・・・・・・・・・・・・・・・・・・・・5

・訂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重測辦理合併後，公告征收處理原則(67KBCJ14)6

・本市 67 年度第二期地籍圖重測(士林、北投)範圍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樁位不足，缺乏曲線資料之地區應如何辦理重測工作乙案會議紀錄(67KBCZ15) ・・・・・・・・・・・・・・・・・・・・・・・・・・・6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辦理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實施要點(67KBCZ16) ・・・・・・・・・・・・・・・・・・・・・・・・・・・6

・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機關請發土地分割複丈原圖影印本時，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67KBCZ17) ・・・・・・・・・・・・・・・・・・・・・・・・7

・土地複丈辦理地籍調查工作會議紀錄(67KBCZ18) ・・・・・・・・・・・7

・實施平均地權區域內土地權利移轉登記案件，如於內政部 66.6.17 臺內地字第七二八八五二號函下達前，經依該部 50.5.3 臺內地字第五八〇三六號

函規定予以受理者，其逾期登記罰鍰之審核，應仍以原戳記日期為準(67KBC019) ・・・・・・・・・・・・・・・・・・・・・・・・・・・・・11
・土地所有權因買賣而移轉，出賣人於會同買受人聲請所有權移轉登記，經地政機關駁回，未於限期內補正，其於重行提出聲請登記前出賣人已死亡，應先辦理繼承登記後再辦理移轉登記(67KBCB20) ・・・・・・・・・・・11
・土地登記案件經地政機關駁回，申請人不服並訴經法院載定准予登記者，應依其裁定辦理(67KBCZ21) ・・・・・・・・・・・・・・・・・・・・・11
・內政部修正「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暫行規定」(67KBCZ22) ・・・・・・12
（四）地用
・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執行疑義(67KBDZ23) ・・・・・13
・臺北市國民住宅出售出租作業程序(市公報冬字第 21 期)(67KBDB24) ・14
・內政部函釋都市計畫之規定擬定限由政府機關辦理(67KBDZ25)・・・・17
・內政部函釋已劃定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因道路拓寬工程而實施交通管制期間，不視為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67KBDZ26) ・・・・・・・・・・・17
（五）重劃(缺)
（六）地價
・地政事務所受理聲請土地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時，對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請切實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67KBFZ27) ・・・・・・・・・・・・・・・・・・・・・・・・・・・・18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及申報土地移轉珇值案件，如權利人及義務人委由他人代為辦理時，其委託處理事項，同意本市稅捐稽征處建議改進意見辦理(67KBFZ28) ・・・・・・・・・・・・・・・・・・・・・・18
・關於耕地出租人終止租約收回出租耕地給予承租人之補償時，可否准自漲價總額內扣除疑義(財政部 16 卷 774 期)(67KBFZ29) ・・・・・・・・・ 19
・中華民國 67 年 9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市公報 67 冬 18 期)(67KBFZ30)・・・・・・・・・・・・・・・・・19
・中華民國 67 年 10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市公報 67 冬 34 期)(67KBFZ31) ・・・・・・・・・・・・・・・・20
財政部 67.9.6(67)臺財稅第三六〇一七號函釋：都市計畫工業區內之土地在變更作工業使用，或讓售與興辦工業人前，於供作農業用地使用期間，可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一條但書規定得仍徵田賦」(財政部公報 16 卷 774 期)
（七）徵收(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各縣市地政機關發售之鋼筋混凝土製土地界標搬運不便，對於距離地政事務所所在地較遠搬運不便者，可否由業主就近向民間廠商購買合於標準規格之土地界標埋設，以資便民案(省公報 67 冬 27 期)(67KCBZ45) ・・・・・・・・・・・・・26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糾紛調處工作須知附件五調處筆錄之「當事人簽章」一欄予以刪除(省公報 67 冬 34 期)(67KCBZ46) ・・・・・・・26
・臺灣省山坡地保育利用範圍，在尚未報奉行政院核定公布前，對山坡地保育利用

申請案件之處理方式，請依行政院核准辦理(省公報 67 冬 33 期)(67KCCZ47)‧27
‧臺灣省政府訂定加強山地保留地管理改進事項(省公報 67 冬 32 期)(67KCCZ48)27
‧臺灣省政府訂定山胞申請山地保留地造林貸款處理要點(省公報 67 冬 34 期)(67KCCZ49)‧‧‧‧‧‧‧‧‧‧‧‧‧‧‧‧‧‧‧‧‧‧‧‧‧‧‧‧‧‧30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規則(省公報 67 冬 44 期)(67KCEZ50) 33
‧中華民國 67 年 9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67 冬 34 期)(67KCEZ51)‧‧‧‧‧‧‧‧‧‧‧‧‧‧‧‧‧‧‧‧‧‧34
四、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市公報 67 冬 32 期)
‧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並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二六號)(67KEAZ52)‧‧‧‧‧‧‧‧‧‧‧‧‧‧‧‧‧‧‧‧‧37
‧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三二號)(67KEAZ53) ‧‧‧‧‧‧37
‧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並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三二號)(67KEAZ54) ‧38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一五四號解釋：行政法院四十六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稱。「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對於本院所為裁定，聲請再審，經駁回後，不得復以同一原因事實，又對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更行聲請再審。」旨在遏止當事人之濫權，無礙訴訟權之正當行使，與憲法並無牴觸。」(司法行政部公報第五〇期)
國外出差旅費規則(市公報 67 冬 33 期)
二、一般行政
內政部 67.10.17 臺內地字第八一一六七一號函釋：「連棟式集合住宅以無開口之防火牆或防水樓板所區劃分開者，得視為他棟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第七節之規定，但防火牆、防水樓板之構造應合於同規則同編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市公報 67 冬 19 期)
內政部 67.10.18 臺內營字第八一四五七〇號函釋：「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其走廊淨寬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之規定應不予限制。」(市公報 67 冬 19 期)
‧內政部函釋該部 66.12.16 臺內營字第七五三三七四號函（本廳 67.1.4(67)建四字第二一五一二八號函轉)「說明」二第(二)項所稱「作業場」疑義(省公報 67 冬 27 期)(67KEBZ55)‧‧‧‧‧‧‧‧‧‧‧‧‧‧‧‧‧‧‧‧39
銓敘部 67.10.19(67)臺楷特三字第三一一五二號函釋：「公務人員退休時擇領一次退休金，其本人及其在退休前報領實物配給有案之眷屬可以眷屬身份，由早已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之配偶請領實物配給，惟應受三口之限制」(市公報 67 冬 19 期)
臺北市政府 67.11.6 府人四字第四六九四〇號函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三節照護慰問金，自 68 年春節起，由原 300 元調整為 500 元」(市

公報 67 冬 26 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11.1 局肆字第二〇九二六號函釋:「原依規定支領房租津貼之有眷人員 因配偶出國留學，現無眷屬隨同居住，如未居住公家宿舍，其房租津貼宜從寬繼續支給」(市公報 67 冬 27 期)
・臺北市政府歷年輔購住宅貸款人自即日起得向臺北市銀行各營業單位申請辦理第二順位抵押貸款)(市公報 67 冬 23 期)(67KEBZ56)・・・・・・・・・39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11.9 局肆字第二一五六八號函釋:「基層特考錄取分發實習人員，其實習期間年資，得併計參加輔建住宅貸款」(市公報 67 冬 35 期)
・原在事業機構服務，於實施用人費率前，已獲准輔購住宅貸款，如調任至一般行政機關服務，在規定公教人員年度貸款額之限度內，其貸款利息，除本人仍負擔原規定之自付利息外，其餘恢復由政府貼補，並各在其所隸屬之中央、省、市政府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貼補貸款利息科目項下列支(省公報 67 冬 27 期)(67KEBZ57)・・・・・・・・・・・・・・・・・・・・・・・・40
臺灣省政府 67.10.27 府人四字第九七八〇九號函規定。「公教人員已獲輔助購建住宅貸款後退休，其自願提前償還貸款者，得比照辭職人員不受省訂輔助公務人員興建住宅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應以住宅工之日起五年後為之」規定之限制。」(省公報 67 冬 26 期)
・臺灣省各實施用人費率待遇事業機構眷舍房地之處理，請即照行政院 67.5.1 臺(67)人政肆字第〇八〇九一號函核定處理原則，及臺灣省政府補充規定，並參照「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省公報 67 冬 33 期)(67KEBZ58)・・・・・・・・・・・・・・・・・・・・・・・・・・・・・・40
・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其土地公告現值，每坪在四萬五千元以下之公寓住宅，如其完工日期，非在「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修正公布前(65 年 8 月 9 日)者，依規定不合讓售現住人(省公報 67 冬 26 期)67KEBZ59) ・・・・・・・・・・・・・・・・・・・・・・・・・・・・・・40
・為達到有效提供公有土地興建國民住宅之目標，有關各級公有土地之處理，請依照內政部函示辦理(67KEBZ60)・・・・・・・・・・・・・・・・・・・4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10.19 局肆字第二〇六八八號書函:「臺灣省各機關處理省有眷舍房地，於核定辦理就地改建公教住宅後，送議會審查及報院核定處理期間，如因都市計畫變更，將該地區劃為商業區，因已不合就地改建規定，原核定就地改建案仍應註銷(省公報 67 冬 28 期)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把握行政三聯制精神加強決策規劃與管制考核推行要點(省公報 67 冬 43 期)(67KEBZ61)・・・・・・・・・・・・・・・・・・・・4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行工作簡化實施要點(省公報 67 冬 40 期)(67KEBZ62) 42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市公報 67 冬 18 期)
五、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66 年度臺上字第一八九〇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十期)(67KFAZ63)・・44
・66 年度臺上字第二一六〇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十期)(67KFAZ64)・・44

・66 年度臺上字第二二六一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十期)(67KFAZ65)・・44
・66 年度臺上字第二四三六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十期)(67KFAZ66)・・45
・66 年度臺上字第二七四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十期)(67KFAZ67)・・・45
・66 年度臺上字第三〇〇三號(裁定)(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十期)(67KFAZ68)
・・・・・・・・・・・・・・・・・・・・・・・・・・・・・・・・・・45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67 年度判字第五三六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二八號)(67KFBB69)・・・・・45
・67 年度判字第五三七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二八號)(67KFBB70)・・・・・46
・67 年度判字第五四一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二九號)(67KFBB71)・・・・・46
・67 年度判字第五四四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二九號)(67KFBB72)・・・・・46
・67 年度判字第五七三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三五號)(67KFBB73)・・・・・46

廢止「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11.4 府法三字第四六八四三號

說明：

一、根據本府財政局 67.11.2(67)財二字第二〇一六四號函轉財政部 67.10.26(67)臺財稅字第三七二〇八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財政部函說明第一、二點乙份。

說明：

一、「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所定之補報期限於 65 年 6 月 30 日屆滿。

二、前項辦法經本部、內政部、司法行政部會銜報奉行政院 67.9.14 臺(67)財八三四八號函核准廢止，並經本部 67.10.26(67)臺財稅第三七二〇六號函發佈廢止。

受捐助土地地目為「旱」，應否受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限制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財團法人〇〇紀念館　　67.11.10 北市地三字第三四八〇五號

說明：

一、依後列規定，貴館受捐助「旱」地目土地應受土地法第卅條之限制：

(一)內政部 62.7.17 臺內地字第五二八九〇九號函釋：都市計劃範圍內之耕地，除業經編為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應各依其分區使用規定予以管制，得免附自耕能力證明書外，其餘均應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

(二)內政部 62.11.27 內秘金字第一二九七號函頒「核發農地承人自耕能力證明書說明」第五項規定，對公私法人不准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

(三)內政部 64.7.4 臺內地字第六三八一八〇號函規定：公私法人不得承購農地。準此，不得受捐助農地。

二、本案土地在未依法變更地目前，貴會承受捐助後，不得辦理移轉登記，如土地已經核准變更為非耕地使用時，亦應先依法辦理地目變更後，始不受土地法第卅條之限制。

內政部同意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會所屬各農場授田場員死亡後，原經政府授予之土地財產，其繼承人不願辦理繼承登記並志願交還國有者，由該會檢附繼承人填具之交還土地志願書，直接辦理收回國有囑託登記

內政部函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7.11.16 臺內地字第八一四〇四九號

說明：

一、復貴部 67.10.4(67)輔柒字第五九〇五號函。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送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附件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67.10.4(67)輔柒字第五九〇五號

主旨：本會各農場授田場員死亡後，其原經政府授予之土地財產，其繼承人不願辦理繼承登記並志願交還國有者，敬請惠予同意由本會檢附繼承人填具之交還土地志願書，直接辦理收回國有囑託登記，以利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敬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本會於民國 46 年至 50 年間，對安置本會所屬各農場之戰士先後試辦五次授田，參加授田戰士計 5395 人授予之土地以十人至廿人為一組共同授予之，並為共有土地之登記，分別發給共有權狀。

二、授田後年老就業就醫或轉業離場者，其原經府授予之土地財產，可依「本會所屬農

場授田後年老暨離場場員土地財產處理辦法」(如附件)規定，由場員填具交還土地財產志願書，由本會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收回國有登記。

三、唯授田場員死亡後，其繼承人志願放棄土地，交還國有，但不願先辦理繼承登記，為加強地籍管理，確保地權完整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起見，敬請惠予同意參照土地法第十條第二項(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國有土地)及第七十三條之一(逾期未聲請繼承登記者，逕為登記為國有)等所規定之精神，比照離場授田場員志願交還土地辦法，由本會檢齊繼承人交還土地財產志願書直接辦理收回國有囑託登記，以本會為管理機關。

本市放領耕地，承領人於未繳清地價前違法轉讓他人建屋，經依法收回並登記為國有，其應繳而未繳之地價及其權屬如何處理

行政院函 內政部　　67.10.28 臺(66)內八九八二號

說明：

一、復 66.10.12 臺內地字第七六三〇六八號函。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　　66.10.12 臺內地字第七六三〇六八號

主旨：臺北市政府函以耕地承領人將承領耕地轉讓他人建築房屋，經政府依法收回土地登記為國有，其後應繳而未繳之地價，是否由國有財產局繳付乙案，報請鑒核。

說明：

一、根據臺北市政府 66.8.29 府地三字第三八九六二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二、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臺北市政府函為郭陳〇興承領北投區北投段 621-9 號實施耕者有其田放領耕地乙案，於民國 44 年違法轉讓他人建築房屋，經准行政院秘書處臺(44)內字第四二二七號函示應予收回土地，其已變更使用土地之處理另俟規定辦理。並經依照上開函示收回土地後分割為 621-9、621-24、621-25、621-45 等四筆，其中 621-9、621-24 號兩筆地目變更為「道」，所有權未辦變更登記：621-24、621-45 兩筆地目變更為「建」，所有權變更登記為國有 621-25 並已移交國有財產局。有關該放領耕地尚未繳納之地價應否由取得土地之機關繳納，請釋示乙案，按凡在 44 年 8 月 30 日以前未繳清地價而有移轉之事實，且為自耕或供工業及建築之用者，得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由縣市政府依照原放令地價收買變更使用並出售之。但出售時須依照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送經縣市民意機關同意及層報行政院核准，經行政院臺(45)內字第四四七七號令示有案。上開土地既依行政院秘書處臺(45)內字第四二二七號函示收回自應依照前開院令規定處理。臺北市政府以其中 621-25、621-45 號土地登記為國有，並將 621-25 號土地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顯有錯誤，惟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代表稱，該 621-25 號土地尚未出售。為解決實際問題起見，似應依照前開院令意見，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將該 621-25 號土地交還臺北市政府，併同 621-45 號土地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更正為臺北市有後辦理出售；621-9、621-25 號土地則逕登記為臺北市有，至該放領耕地尚未繳清之地價，應由臺北市政府繳納之。

(二)上開結論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再函復臺北市政府辦理。

區分所有建物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7.11.8 北市地一字第三三五二三號
說明：查區分所有建物之公共使用部分，原則上得合併另編一建號，單獨登記。惟本案集合住宅之樓梯間既已勘測于主建物內並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屋頂突出物及地下防空避難室得權宜合併另編建號單獨申辦登記。

都市計劃市場預定地經私人投資興建之民有零售市場,其攤位可否分割辦理建物登記乙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地政事務所　　67.11.30 北市地一字第三五三二二號
說明：依內政部 67.11.16 臺內地字第八一三八五號函辦理(詳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7.11.16 臺內地字第八一九三八五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市場預定地由私人投資興建之民有零售市場，其攤位可否分割辦理建物登記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根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67.8.22 建三字第二四四六八五號函辦理。
二、經邀同貴省政府、市政府會商結論如次：「一、都市計畫市場預定地，已由政府核准民間依法投資興建之民有零售市場，其內部攤位及外圍店舖如符合建築法第四條之規定，准依現行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分割，個別申辦建物所有權登記。二、為便於嗣後審核投資計畫，達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目的，應請省、市政府儘速制訂獎勵民間投興建公共設施辦法，在該項辦法尚未訂頒前，有關民間投資公共設施計畫之申請，應暫緩受理。

臺北市電氣裝置業職業公會出售其房地申辦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6.16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六八九號
說明：案經本處簽准本府社會局 67.6.12 簽覆：「有關本市電氣裝置職業工會處分其財產(土地)乙案，依照臺北市各級人民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五條：「．．．．．．團體財產非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呈報社會局核准不得處分，其財產處分並應公開為之」之規定。經查該工會處分其財產，業經該工會第二十次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一致通過後交下屆理事會全權處理,上項大會紀錄並經本局 67.6.8 以北市社二字第一九〇二五號函，准予備查在案。」本案請參照上開社會局所簽意見依法審核處理。

養女與養親之婚生子結婚，該養女對養父遺產有無繼承權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11.6 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九五六號
說明：
一、案經本處報由市府函准內政部 67.10.26 臺內地字第八一三七七六號函：「主旨：關於養女與養親之婚生子結婚，該養女對養父遺產繼承權疑義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一、貴府 67.8.9 府地一字第三四一九八號函。二、本案請依本部訂頒之「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承登記注意事項」規定並參照司法行政部 67.10.2 臺(67)函民八六三一號函辦理。三、檢還 67.7.24 龍山三九〇五號登記案全卷暨前開司法行政部函影本乙份。」辦理。
二、檢還原附件並檢送司報行政部 67.10.2 臺(67)函民〇八六三一號函影本及上開司法行政部函引敘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十八號、第九十一號解釋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司法行政部函 內政部　　67.10.2 臺(67)函民〇八六三一號

主旨：關於養女與養親之親生子結婚者，該養女對養父遺產有無繼承權疑義一案，復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 67.9.15 臺內地字第八〇三六〇四號函。

二、養女與養親之親生子結婚後，其與養親間之收養關係是否即行終止，似可參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十八號及第九十一號釋予以認定。本件涉及具體繼承事件，當事人可能興訟，本部不便表示意見。

附件(二)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十八條

養女經養親主持與其婚生子正式結婚則收養關係人之雙方同意變更身分已具民法第二〇八〇條第一款終止收養關係之實質要件得依同法第一〇八一條第六款聲請法院為終止收養關係之裁定。

附件(三)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九十一條

養親死亡後養子女無從終止收養關係不得與養父母之婚生子女結婚，但養親收養子女時本有使其與婚生子女結婚之真意者不在此限。

妻於婚後單獨收養之養女對其夫之遺產有無繼承權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11.6 北市地一字第三三六八一號

說明：查違反民法第一〇七四條而單獨收養之子女，此項收養關係苟養母之配偶未向法院請求撤銷，因屬有效，但養子女與養母之配偶間則仍無收養關係存在，於此場合該從養母之姓之養子女，對其養母之配偶之財產，自不能有民法第一一四二條之繼承權，經臺灣省政府電請內政部轉准司法行政部解釋，並於 39 年 11 月 4 日以三九戌支府綱地丙字第二五〇五號代電規定有案(參見地政法令大全第一冊第 2-68 頁)故本案依照上開規定，林〇英對魏〇定之遺產自無繼承權。

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所謂拋棄繼承權係指全部拋棄而言，如為一部拋棄，為繼承性質所不許，不生拋棄之效力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7.11.21 北市地一字第三五二二八號

說明：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所謂拋棄繼承權係指全部拋棄而言，如為一部拋棄，為繼承性質所不許，不生拋棄之效力。」有最高法院 65 年臺上字第一五六三號判例可按。本件辦理繼承登記為本市民生段 141-15 地號房地，惟查卷附繼承權拋棄證書既僅例明不動產標示為臺北市〇〇路 770 巷 1 弄 9-2 號。且另卷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載明被繼承人朱〇民之遺產除本案民生段 141-15 地號房地外尚有本市福德洋段福德洋小段 69-61 地號土地及〇〇路 223 巷 18 號 1-2 層建物。依首揭最高法院判例意旨，本件卷附繼承權拋棄證書難謂有拋棄之效力。

原設定之抵押權增加擔保物與債權金額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11.4 北市地一字第三二八八三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 67.10.20 臺內地字第八一四〇四七號函：「主旨：為原設定之抵押權增加擔保物與債權金額登記之疑義，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廳 67.10.3 民地一字第三九三九五號函並檢還附件全份。二、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登記後，當事人申請增加

擔保物與債權金額者，如無後次序抵押權或典權之登記，可比照本部 59.12.14 臺內地字第三九〇三八二號函規定辦理之。」辦理。

二、檢送內政部 59.12.14 臺內地字第三九〇三八二號函抄件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59.12.14 臺內地字第三九〇三八二號

事由：准函為擔保物增加應如何辦理變更登記案復請查照。

一、貴府 59.10.19 府民地甲字第八九五〇八號函暨附件均誦悉。

二、查關於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登記後，原設定之擔保物增加，經當事人約定申請變更擔保物而不增加債權金額，應如何辦理變更登記一節，該管地政機關應就原已辦理設定登記之擔保物以附記登記為之，其新增加之擔保物，則應以主登記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為宜。

三、復請查照。

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授權書未載明不動產座落及地號可否准予辦理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11.25 北市地一字第三三九八六號

說明：案經本處簽准本府法規會 67.11.17 箋覆：「查「授權出售不動產時，授權書應列明不動產之座落及地號，始為特別授權；授權書如僅敘明「授權辦理不動產之出售及有關一切之行為」字樣，應認為概括授權」。」內政部 67.4.18 臺內地字第七八五二二九號函釋在案。本件竇〇勤申辦抵押權利容變更登記，增加債權額肆拾萬元，就其增加該不動產負擔之性質而言，似應視為不動產設定負擔，而其所檢附義務人竇〇忠之授權書未記載系爭不動產之座落及地號，僅敘明：「．．．．．．委任家母竇黃〇仙全權代表本人處分(含租金、借、抵押、買賣等)，凡含本人持分土地房屋等有關一切事宜．．．．．．。」等文字，揆諸前開釋示，似尚難認為特別授權，惟授權人係旅居國外僑民並經領使館證明有案是否酌情辦理之處，仍請卓辦為荷。」本案經查卷附授權書雖未載明不動產之座落及地號，惟受任人竇黃〇仙係授權人竇〇忠之母，且竇〇忠係旅居國外之僑民，其授權書既經領事館證明有案，則本案為便民起見，得權宜准予受理。

關於建築基地保留空地分割疑義，請照內政部 67.11.6 臺內地字第八一九一一三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11.11 北市地一字第四七〇二八號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7.11.6 臺內地字第八一九一一三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函為本部 60.4.15 臺內地字第四一五八九三號函規定在執行上有所困難，建議修正改善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根據貴省地政局 67.9.13 地一字第四三六〇七號函辦理。

二、查本部 60.4.15 臺內地字第四一五八九三號函係就建築基地依建築法規留設之法定空地，於一般情形應不准其任意分割，如空地多於法定空地時，為兼顧法令規定及人民權益，該多餘之空地自應准予分割，惟分割時依前開部函辦理。至人民申請分割土地涉及法定空地，先向主管建築機關請發法定空地證明書及位置圖，該管建築主管機關應依規定發給。如確有不發情形，應予糾正。

三、宜蘭縣政府所稱「在土地登記簿上加註強制分割」乙節，關係執行時誤解前開部函規定之原意，以至造成土地分割太細碎，並應注意改正。

訂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重測辦理合併後，公告徵收處理原則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11.14 北市地四字第三四九六八號

說明：本案經本處各單位於本 67 年 11 月 10 日會商獲致下列結論：

1. 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重測合併時，為免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公告現值(單價)均不同之土地不宜逕行合併。
2. 凡前開不宜合併之土地，但已逕合併而將要辦理征收補償之各項工程用地，其重測後權利書狀請各地政事務所暫緩換發，並請測量大隊立即依據前開原則，撤銷原逕行合併，照其重測後持分面積，並參酌重測前位置辦理分筆，並將成果送各地政事務所辦理重測標示變更登記，作為征收補償之依據。
3. 請第四科對前開重測區內，於本 68 年度即將辦理征收補償之土地標示，彙整洽測量大隊及各地政事務所立即配合照前開原則辦理。

本市 67 年度第二期地籍圖重測區(士林、北投)範圍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樁位不足,缺乏曲線資料之地區應如何辦理重測工作乙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工務局　　67.6.16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一六二號

說明：依本處 67.5.31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五七五號函續辦。

研商本市 67 年度第二期地籍圖重測區(士林、北投)範圍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樁位不足，缺乏曲線資料之地區應如何辦理重測工作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主席：沈副處長

四、參加會議單位：(略)

五、結論：

(一)本案士林、北投重測區範圍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樁位不足及缺乏曲線資料之地區,依據本府 66.10.21 府工二字第四三九五六號公告實施之細部計畫說明書貳-三、-(四):「原釘樁位不足之處，如曲線道路及綠地係參照現況或地籍分割線套繪計畫線，將來實施時應會同地政單位，依其鑑定之地籍分割線，並參照現況釘樁」之規定，本應由工務局都市計畫會同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鑑界後補設樁位據以辦理重測，惟該項鑑界工作，士林地政事務所因限於人力無法配合於本年七月一日重測結果公告前鑑界完成，經參照上開細部計劃公告說明規定，本案原則決定由測量大隊會同工務局都市計劃處，士林地政事務所共同參照實測圖以舊地籍圖分割線套繪，以確定都市計畫位置，而將來該部分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位置應依據重測後地籍資料為準。

(二)本案都市計畫樁號 182、225、227、284、334、381 等六處附近，因地籍分割線與實際建物或實地樁位顯有未符應即由測量大隊，會同工務局第二科、都市計畫處、士林地政事務所等單位，於本(6)月 15 日前赴現場勘查，詳予研討並決定都市計畫位置後據以辦理重測工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辦理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實施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7.2.23 北市地一字第四八八五號函准予備查、67.11.9 北市地一字第三三二六七號函修正備查

一、為提高地籍圖重測精度及配合工作進度推展業務，特訂本要點。

二、成果檢查包括測繪精度及工作精度。
三、成果檢查之順序及要點如次：
(一)第一級檢查：
屬於自我檢查及互可交換檢查，由承辦員在每日或每一階段工作完成時，應即進行全面檢查，檢查完竣部份，用 HB 鉛筆在地號或數字之上方註點(。)號。
(二)第二級檢查：
督導員對其負責各組除每二星期追蹤檢查一次外，在某一作業階段完成時，施行室內全面檢查，如發現有疑問時，應會同承辦員前往實地檢查。檢查結果應製作成果檢查表，並複印二份，分送承辦員補正及課長審核。
(三)第三級檢查：
由本隊督察室，按工作進度，在各階段工作完成時，派員抽查。抽查範圍包括室內及實地，以每督導組抽查一組，每組抽查工作量之 10%-15%為原則。抽查結果應製作成果檢查表並複印二份，分送督導員補正及督察室存查。
(四)第三級檢查人員，以督察室主任為召集人，由技正一人，六等技士五人組成之。
(五)承辦員及督導員接到成果檢查表後，五日內應依該表記載應補正事項，逐項切實補正，不得延誤。並將補正結果呈請主管課長(技正)核閱。
四、為培養工作人員之榮譽感，於每梯次重測工作完成時，督察室應召集第三級檢查人員，會同主管課長、人事室、人副室主管，檢討評定優良督導員二人、承辦員五人及工作效率最差督導員一人、承辦員三人、簽報大隊長作為升遷考核之參考資料外，並對優秀人員公佈其姓名優良人員酌予獎勵，以資獎懲分明。
五、承辦員及督導員接到成果檢查表五日內仍未補正者，自第六日起停止派遣出差至補正完畢日為止。
六、督導員發現有進度落後或工作不力者，應檢報主管課長，必要時由主管課長會同人事室、人副室派員追蹤查勤，以糾正不良風氣。
七、各測量組長所屬測工、臨時測工，如有工作不力或不聽指揮者，各組負責人應會同督導員簽報主管課長轉報從嚴議處。其工作表現特優者，酌予適當獎勵。
八、本要點經隊務會議審查通過，報請地政處核備後實施之。

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機關請發土地分割複丈原圖影印本時,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11.2 北市地一字第三三三九九號
說明：內政部 67.10.27 臺內地字第八一三六三九號函副本：「主旨：臺端為向地政機關請發土地分割複丈原圖影本案，複請查照。說明：一、復 67 年 10 月 1 日陳情書。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土地界址發生疑義時，可向地政機關申請發給地籍圖謄本或辦理鑑界。複丈分割原圖係屬機關內部作業書稿，並不供對外印發之用。惟臺端如因界址糾紛涉訟，認為確須原圖佐證，可於訴訟時請求司法機關逕向該管地政機關調閱。」

土地複丈辦理地籍調查工作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11.10 北市地一字第三四七三五號
說明：
一、依本處 67.10.14 北市地一字第三一五四五號開會通知續辦。
二、副本抄發本處第一科、技術室、測量大隊(均含附件)。
研商土地複丈辦理地籍調查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廿六日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主席：許科長〇舉　紀錄：申〇長
四、出席會議單位(略)
五、結論：
(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使用之地籍調查表經詳予研討製定，其格式大小請依附件調查表付印以求一致。
(二)有關土地複丈地籍調查工作應於文到後切實辦理。
六、散會。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地籍調査表

No.

土地標示					所有權人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姓名	住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

界址標示																		
界點編號	界標類別及代表號														界址位置	指界人簽章	課長	
	1 籬笆	2 圍牆	3 牆壁	4 樓梯	5 屋簷	6 石樁	7 水泥樁	8 木樁	9 道路	10 巷子	11 水溝	12 田埂	13 騎樓	14	內緣 中心 外緣			
	1 籬笆	2 圍牆	3 牆壁	4 樓梯	5 屋簷	6 石樁	7 水泥樁	8 木樁	9 道路	10 巷子	11 水溝	12 田埂	13 騎樓	14	內緣 中心 外緣		檢查人員	
	1 籬笆	2 圍牆	3 牆壁	4 樓梯	5 屋簷	6 石樁	7 水泥樁	8 木樁	9 道路	10 巷子	11 水溝	12 田埂	13 騎樓	14	內緣 中心 外緣			
	1 籬笆	2 圍牆	3 牆壁	4 樓梯	5 屋簷	6 石樁	7 水泥樁	8 木樁	9 道路	10 巷子	11 水溝	12 田埂	13 騎樓	14	內緣 中心 外緣		測量人員	
	1 籬笆	2 圍牆	3 牆壁	4 樓梯	5 屋簷	6 石樁	7 水泥樁	8 木樁	9 道路	10 巷子	11 水溝	12 田埂	13 騎樓	14	內緣 中心 外緣			
	1 籬笆	2 圍牆	3 牆壁	4 樓梯	5 屋簷	6 石樁	7 水泥樁	8 木樁	9 道路	10 巷子	11 水溝	12 田埂	13 騎樓	14	內緣 中心 外緣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1 籬笆	2 圍牆	3 牆壁	4 樓梯	5 屋簷	6 石樁	7 水泥樁	8 木樁	9 道路	10 巷子	11 水溝	12 田埂	13 騎樓	14	內緣 中心 外緣			

土地使用狀況		地籍圖號		測量原圖號	

略圖

填表說明

一、本表以分割前原筆爲對象調查記載。

二、每筆記載一頁爲原則，如各欄不敷時另附一頁續填之。

三、本調查表略圖應載明實量邊長其無法實量邊長者應敍明理由。

四、界標類別及代表號欄應將實地調查結果在其代表號上以圓圈圈註。

五、界址位置欄以圓圈在其相關位置欄上圈註。

六、略圖欄內各界址點，以阿拉伯數字自西北方向逆時針編號。

七、分割後各筆界址應一併填記於界址標示欄內。

實施平均地權區域內土地權利移轉登記案件，如於內政部66.6.17臺內地字第七二八八五二號函下達前，經依該部50.5.3臺內地字第五八〇三六號函規定予以受理者，其逾期登記罰鍰之審核，應仍以原戳記日期為準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11.14 北市地一字第四七三二二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67.11.7臺內地字第八一四二九二號函：「主旨：實施平均地權區域內土地權利移轉登記案件，如於本部66.6.17臺內地字第七二八八五二號函訂頒前，經依本部 50.5.3 臺內地字第五八〇三六號函規定予以受理者，其逾期登記罰鍰之審核，應仍以原戳記日期為準，復請查照。說明：復貴府民政廳67.10.5民地一字第一一六號函。」辦理。

二、前開部函引敘之該部50.5.3臺內地字第五八〇三六號函請參閱法令大全第二冊7-29頁。

土地所有權因買賣而移轉，出賣人於會同買受人聲請所有權移轉登記，經地政機關駁回後，未於限期內補正，其於重行提出聲請登記前出賣人已死亡，應先辦繼承登記後再辦移轉登記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7.10.24 臺內地字第八〇四六一八號

說明：

一、復貴府67.8.17府地一字第三五六二三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

二、本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案件，經地政機關駁回後，未於規定之限期內補正，駁回即告確定，嗣于出賣人死亡後，重行聲請登記，與本部62.12.24內臺地字第五五八八一〇號，67.3.25 臺內地字第七七五四三三地號函核釋之情形不同，自無前述兩函之適用，貴府所擬應先辦繼承登記後再辦移轉登記，核屬可行，本部同意。

土地登記案件經地政機關駁回，申請人不服並訴經法院裁定准予登記者，應依其裁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7.11.16 北市地一字第四七三二〇號

說明：案經本處報由市府函准內政部67.11.7地字第八一五六四六號函復：「主旨：聲請土地記登記案件經地政機關駁回後，申請人不服其駁回經訴請法院裁判確定准予登記者，請參照本部58.12.11臺內地字第三四三九三七號函及59.6.3臺內地字第三六八三九六號函解釋辦理。說明：復貴府67.10.19府地一字第四四八〇六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函釋辦理。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67.10.19 府地一字第四四八〇六號

主旨：為劉陳〇蘭申辦繼承登記發生疑義，敬請核釋。

說明：

一、依根據本府地政處案陳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67.10.6北市古地一字第一四九七八號辦理。

二、查「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下列各款定之．．．．．．(四)無第一千一百卅八條所定第一頁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之全部。」乃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一一四四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查

繼承權經合法拋棄者，該繼承人之繼承權即溯及於繼承開始時而喪失，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民法第一一七六條亦定有明文。所謂「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含有兩種意義：(1)即拋棄繼承權時，其得繼承之人若僅為拋棄繼承之一人，則所謂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即指次序之法定繼承人而言。(2)若拋棄繼承時，於拋棄繼承權人之外尚有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則所謂其他同一順序繼承人，即指其同一順序之其他繼承人而言。因此倘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而有次順序之法定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應歸屬該次順序之法定繼承人，而不適用於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見司法行政部 40 年 12 月 6 日臺(40)電參字第四四四號，錢○題中華民國民法判解釋義全日第一二四八頁)。

三、本案申辦繼承人劉陳○蘭檢附亡劉○潭所有子女拋棄繼承權拋棄書，經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駁回在案。復因劉陳○蘭向法院提出異議，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7 年度聲字第四四八號裁定，應准申辦人單獨繼承。經該所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抗告，經該院以 67 年抗字第一○九五號裁定抗告駁回並不得抗告。惟依前項說明，本案繼承人劉陳○蘭似不得單獨繼承，事關法令疑義，敬請核釋。

四、檢送繼承登記聲請案全卷以供參考用畢後請擲還。

五、副本抄送本府地政處、古亭地政事務所。

內政部修正「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暫行規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11.21 北市地一字第四八○三六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7.11.14 臺內地字第八一六八○五號函：「主旨：「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暫行規定」經奉行政院准予修正備查，函請查照並轉知。說明：一、依據行政院 67.10.30 臺(67)內字第九七二一號函辦理(檢附印本一份)。二、本部 67.7.26 臺內地字第八○六八一六號函所頒「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暫行規定」依照上開院函修正。三、有關試辦期間之督導及檢討，仍請依照本部上函規定辦理。 辦理。

附件：

行政院函 內政部　　67.10.30 臺(66)內九七二一號

主旨：所報「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暫行規定」，准予修正備查。

說明：

一、復 67.7.26 臺內地字第八○六八一六號函。

二、抄附「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暫行規定」(修正本)一份。

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暫行規定(修正本)

一、為便利人民申辦土地登記、複丈及地目變更等事務，各地政事務所應依本規定約定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簡稱特約代理人)辦理之。

二、特約代理人：由地政事務所就具有下列資格者以契約約定之：

(一)基本條件：身心健全，品行端正，年齡在六十歲以上，男女不拘，其為男性者，需服畢兵役或免役有證明者。

(二)學歷資歷條件：

1. 公私立大學地政學系或法律學系畢業，曾在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業務，熟悉地政實務者。
2. 公私立高中或高職畢業，曾在地政機關任相當於委任職以上滿三年並熟悉土地登記實務者。
3. 公私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曾在地政事務所服務三年以上熟悉土地登記實務者。

三、特約代理人代辦申請登記事件時，必須查對申請人之身份證明。對於產權之移轉、分割或設定等案件，須申請人親自到場，始得接受委託。特約代理人受託前項事項，應設業務紀錄簿，記載承辦事件處理情形。

四、特約代理人對當事人委辦事件，明知為違法或不應申請者，應婉轉解說並拒絕受託。
五、特約代理人受託辦理事務，應負受託人之責，其有違法處理事務涉及刑責者，地政事務所應檢具有關資料移送法院究辦。
六、特約代理人受託事務，酌收代辦費，其標準如下：
甲類：土地建物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共有物分割、權利內容變更、更正祭祀公業管理人變更登記之申請，每件每筆(棟)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增加一筆(棟)增收二十元。
乙類：他項權利塗銷、所有權滅失、姓名變更、公地管理機關變更、標示變更預告及異議等登記，每件每筆(棟)新臺幣一百元，每增加一筆(棟)增收十元。
丙類：住所變更、權利書狀之換發及加註、建物勘測及界址鑑定等之申請，每件每筆(棟)新臺幣三十元，每增加一筆(棟)增收十元。
七、特約代理人代辦申請案件，其所需各項證明文件，仍由當事人自行提供為原則，其需由特約代理人代為請領者，以其核發機關在該地政事務所之同一縣市內者為限。惟其代辦費應加收二百元。
八、代辦費由地政務所主任指定專人或特約代理人代收，當場製給收據，逐日解繳地政事候所並專戶儲存。
九、特約代理人得依當事人之委託，代收代繳登記規費、複丈費、勘查費及有關之規費，並當場製給代收之收據。於結案後應將公庫所給之收據交付委託人，不得超收。
十、特約代理人之待遇，依下列規定：
(一)每月酬金：每月最高六千五百元，最低三千元，由市縣地政科長會商地政事務所主任訂定之。
(二)每月代辦費收入不敷支付約定之酬金時，僅以代辦費收入扣除應付費用之餘額給付之。但聘用期間內其他月份有餘額時，應予補給之。
(三)每人每月代辦案件超過二百件，且其代辦費收入扣除應付費用後仍有剩餘，於支給前款但書不足之酬金後，其剩餘百分之十支給獎勵金，但最高以其當月酬金二分之一為限。
(四)服務成績優良者，於每年年終得視代辦費收支情形，酌給年終獎勵金。
十一、每月代辦費之收入，除由地政事務所支付特約代理人酬金、旅費、作業費用及本規定十之(三)之獎勵金之外，餘額悉數解繳各該市縣(市)特約代理人代辦費專戶統籌保管，充作特約代理人及有關工作人員之獎勵金。其支付標準方式由內政部另定之。
十二、本規定六至十一所定各費之收據支用作業程序及監督方法，由省市地政機關訂定報內政部備查。
十三、各地政事務所特約代理人人數，視經辦代理案件多寡定之，以每人每月平均辦一百五十件為原則，特約代理人僅一人者，得免辦本規定七項其他機關請領文件之業務。
十四、特約代理人之作業要點及本規定之契約書、業務紀錄簿、收費收據等格式，由省市地政機關訂定報內政部備查。
十五、人民委託代辦案件數量過少之地政事務所，得由縣市政府指定地政事務所人員兼辦，但應減半收費。
十六、本規定自 67 年 10 月 10 日起試辦二年。

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八條執行疑義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7.11.27 臺內地字第八一九六四四號

說明：

(一)本案經會商獲致結論如次：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一

條規定，出租耕地得終止租約之要件，以該耕地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且即能供建築使用者為限。其立法意旨，係在促進建築使用，以發展都市建設。故出租耕地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後，出租人如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八條規定辦理終止租約者，其承租人僅得依同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領取補償，而無土地法第一百零七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優先承買權。

(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八條規定，出租人申請終止租約案件，如經審核其已與承租人協議成立者，應准終止租約。本案所稱「審核」，係指審核當事人是否達成協議及該土地可否即能建築使用而已，至其補償地價有無達到或趟過同條第七十七條規定標準，則不在審核之列。

臺北市國民住宅出售出租作業程序

臺北市政府 67.10.27 府宅三字第四五八四七號函訂頒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國民住宅(以上簡稱國宅)出售出租作業，爰依國宅出售出租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本作業程序辦理業務分為一般市民申請國宅案件暨專案訴遷戶申請國宅案件（指因公益需要拆除房屋，經核定合於優先承購或承租國宅之拆遷戶)。

三、國宅出售出租處公告事項如下：

(一)出售或出租國宅之座落地點、類型、層數、戶數、及每戶面積或建地共有持分額。

(二)出售或出租國宅之出售價格或每月租金。

(三)申請人應具備之各項條件。

(四)申請承購(租)國宅面積為準。

(五)出售國宅貸款金額，攤還期限及利率。

(六)出售國宅之承購人應繳配合款數額及繳納期限。

(七)受理申請方式手續及起訖日期。

(八)審查抽籤分配方式。

(九)申請人應填選各種書表名稱及書表發售地點。

(十)出租國宅租金之起算及租金繳付方式。

(十一)對重複申請案件之處理方式。

(十二)其他事項。

前項出售或出租國宅公告期限，張貼公告不得少於十五天，登報公告不得少於三天。

四、國宅出售出租之申請：

(一)時間：

1. 一般市民申請案件視國宅興建概況，於國宅竣工前三個月辦理定期公告。
2. 專案拆遷戶申請案件憑核准文件以隨到隨辦方式辦理之。

(二)方式：

1. 一般市民申請案件一律以掛號郵寄本府國宅處收件辦理，其不經郵寄送交者，概不受理。
2. 專案拆遷戶申請案件由申請人持憑證明文件逕向本府國宅處辦理登記。

(三)手續：

1. 一般市民申請案件，每一共同生活戶限填一申請卡，辦理申請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卡」一份連同無自有住宅及未向政府貸款購建住宅與低收入家庭切結書，在公告受理期間內逕寄本府國宅處。
2. 專案拆遷戶申請案件申請人應填具承購(租)國宅申請書一份，無自有住宅及未向政府貸款購建住宅與低收入家庭切結書一份，連同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在規定期限內逕向本府國宅處辦理登記。其未依限辦理申請

登記者，以自願放棄權利論，取消其優先承購(租)資格。

五、國宅出售出租申請人之資格審查：

(一)申請人應具備條件之認定：

1.申請人設籍期間之計算以申請人戶籍自遷入本市居住之日起，至提出申請之日止,滿六個月為準,申請人並應具有正當職業,而能提出相當證明者為限(申請卡未填寫日期者以郵戳日期為準)。

2.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認定,以在提出日以前設有戶籍資料記載者為憑。

3.人及其配偶或同居之直系親屬有無自有住宅之認定，以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以下簡稱財稅中心)查核之資料暨申請人切結書為準。

4.申請人及配偶或同居之直系親屬從未向政府貸款購建國宅或承購國宅經出售已屆滿三年者，以切結書及出售機關建卡資料予以認定。

5.申請人家庭收入是否合於當年公告之「較低收入家庭」之標準以內政部公告資料為準，如無公告資料依申請書所填家庭收入總額及切結書認定之。

(二)申請承購(租)國宅其共同生活戶內直系親屬及配偶人口與住宅面積之比例如下：

1.甲種住宅：79 平方公尺(24 坪)以六口以上家庭為準。

2.乙種住宅：66 平方公尺(20 坪)以四至六口家庭為準。

3.丙種住宅：53 平方公尺(16 坪)以三至五口家庭為準。

4.丁種住宅：40 平方公尺(12 坪)以二至四口家庭為準。

申請人家庭人口與住宅面積之比例，本府國宅處得視當地實際情形予以調整之。

(三)申請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人口之計算以提出申請之日戶籍資料記載為準，但專案申請案件應依本府權責單位核發證明文件規定截止申請日期之戶籍資料記載為準。

(四)申請人承購(租)國宅之種類依申請書(卡)「擬購(租)國宅種類」欄內所填之類別予以審查，未填寫者以戶口內人數依最高標準逕予核定，申悄人填寫類別與人口數比例降低者，得從其志願辦理，提高者不合格案件逕予批復。

六、國宅出售出租審查作業如下：

(一)一般市民申請案件：

1.初審：抽籤前辦理之。

(1)受理申請卡後，即依卡片戶號按代字分別排列，查對有無重複申請案件。其填寄二卡以上者一律作廢不予受理。

(2)審查申請人家庭人口與住宅類型是否相符。

(3)初審合格者，列冊編號，以每一申請人編一號碼，定期辦理押籤，並將所編號碼通知申請人，不合格者列舉理由逐案批復。

2.複審：中籤後辦理之。

(1)依據搖號抽籤結果將中籤人及其配偶或同居直系親屬身份證編號列冊送請財稅中心查核有無自有住宅。

(2)通知中籤戶限期填寫申請書連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以掛號郵寄本府國宅處收件，以憑核辦，逾期視為放棄中籤資格。

(3)按照第五點各款規定詳予審查。

(4)中籤央及其配偶或同居之直系親屬經財稅中心查核或經檢舉查明有自有住宅者，應即通知申請人取銷其中籤資格，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文到十日內檢具有關證渡文件申復，逾期不予受理。

(5)中籤人經複審合格者，即個別通知中籤戶承購(租)國宅位置層次及籌措自備款或租賃費用，並限期領取繳款單，逾期不辦者以棄權論。

(6)中籤人經複審不合格承購(租)國宅要件者，應取銷中籤資格並列舉理由逐案批復。

(7)經複審後國宅如有缺額，本府國宅處即通知備補中籤戶填具申請書連同戶籍資料限期郵寄辦理複審，合格者，即按備補順位依序遞補。

(二)專案拆遷戶申請案件：

1.登記：申請人依核准機關規定期限內憑證明文件持向本府國宅處索取書，填具並檢附戶籍資料辦理登記，並按登記日期依序編號。

2.審核：

(1)受理登記後應即依第五點規定審查其承購(租)國宅資格及類型。

(2)將申請人及其配偶與同居戶內直系親屬身份證編號列冊送請財稅中心查核有無自有住宅。

(3)財稅中心查核結果或經檢舉查明有自有住宅者，應即通知申請人取銷其優先承購(租)國宅權利，但申請人有異議者；應於十日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申復。

(4)審查合格者，列入抽籤名冊，定期辦理抽籤分配，不合格者應列舉理由予以批復。

七、國宅出售出租抽籤分配作業如下：

(一)公告出售出租國宅之抽籤分配：

1.申請人資格經初審合格後，國宅應即邀請有關機關組成監察小組，主持搖號抽籤作業。

2.依照出售或山租國就種類戶數分別使用搖號碼機，當眾公開搖號決定「正中籤號碼」並同時以間接抽籤方式決定「正中籤號碼」承購國宅之層次位置。

3.正中籤號碼外，再以搖號方式決定備補名額(約正取 1 至 1.5 倍)，並同時以間接抽籤方式抽籤決定備補順位，但備補名額以備補當次出售或出租國宅地區為限，當次出售或出租國宅缺額補滿後即行失效。

4.公告出售或出租國宅因違約或租期屆滿收回者，以當次備補中籤戶遞補，如無備補戶時，應併同新建國宅辦理出售、出租。

5.搖號中籤號碼，應於搖號作業完成後三日內公布。

前款中籤戶在同資格、同種類之情形下如自願互相調換承購(租)國宅之位置層次時，得從其自願辦理。

(二)專案拆遷戶申請案件承購(租)國宅之抽籤分配。

1.依申請人辦理登記日期之先後順序以先登記先配售(租)定期通知公開抽籤，並採隨到隨抽方式辦理。

2.承租(租)人應依照本府國宅處規定抽籤日期參加抽籤，未參加抽籤者，即取消優先承購(租)權利。

3.國宅出售或出租供給數量不足時，承購(租)人得申請保留優先承購(租)權利，但申請保留以三次為限，逾三次不參加抽籤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租)權利，保留後之等待承購(租)順位應予當次抽籤之日起計算，重新按登記順序依次排定。

4.優先承購國宅之申請人，因無力承購國宅時，得申請優先承租國宅，承租國宅者，其優先承購權利即當然消失。

5.承購或承租國宅之層次及門牌號碼採公開抽籤分配方式決定之，但同種類之申請人於抽籤後，經雙方同意自願互相調換者，得從其志願辦理。

6.承購或承租國宅一經抽籤決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或保留抽籤權利。

八、國宅承購(租)人繳款簽約：

(一)領取繳款單：

1. 承購(租)人應依照本府國宅通知期限內攜帶身份證、印章前往領取承購(租)國宅繳款通知單(承租人並同時領取空白承租國宅契約書)，逾期不領者，視為放棄承購(租)權利論。
2. 承購人應依照國宅繳款通知單規定期限內攜帶身份證、印章親自逕往臺北市銀行辦理繳款及簽約手續，逾期不辦者，視為放棄承購權利。
3. 承租人應依照國宅繳款通知單規定期限內逕往臺北市銀行繳交保證金及有關費用，逾期不繳者，視為放棄承租權利。

(二)繳款簽約：

1. 出售國宅申請人於辦理簽約手續時，應一次繳清房地價配合款及有關費用。
2. 出售國宅貸款自住宅造價成本結算之日起計息，於次月開始攤還第一期貸款本息，按月向臺北市銀行繳納。
3. 出租國宅承租人應覓具保證人填妥承租國宅契約書,持憑國宅繳款通知單(收執聯)暨本人與保證人身份證、印章、親自前往本府國宅處辦理處理簽訂承租國宅契約書。

九、國宅點交：

(一)承購(租)人憑國宅繳款單收據聯向本府國宅處辦理接管住宅進住手續。

(二)國宅處會同承購(租)人依照交接清單所列室內各項設施，逐項查驗無誤後接收住宅，並由承購(租)人簽具蓋章。

(三)住宅移交後在保固期間，其房屋發生損害之責任因住戶使用不良所致者，由住戶自行修復，非因住戶所致損壞者，由承包商負責修復，保固期逾後概由住戶負責。

(四)出租國宅租期屆滿或其他原因收回住宅時，應由住宅管理單位，管理人員及工程人員會同退租人查驗房屋清點住宅設施情形，如有損壞應估價由退租人負責賠償，並繳清其他所欠費用後，由出租機關收向另行配租。

(五)出租國宅租期屆滿，承租人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向本府國宅處申請續租，並依第五點各款規定審查，合格者准予續租換約。不合格者列舉理由批復。

十、國宅承購(租)人基本及動態資料應予建立列入管制供以查考。

十一、本作業程序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國宅處定之。

內政部函釋都市計畫之規劃擬定限由政府機關辦理

內政部函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67.10.9 臺內營字第八一一六五四號

說明：按都市計畫之擬定，都市計畫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已有明確規定，如各縣市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作業人員不足無法擬定時，可依該法臺灣當斿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委託省府所屬機關代為擬定，不得委託私人或公司辦理。至於主管都市計畫機關於擬定都市計畫前可徵詢都市計畫有關之機構或團體之研究意見，以供參考。前經本部 66.1.15 臺內營字第七一七〇一一號函復省、市政府有案。貴會建議鼓勵國內有關學術團體及熱心都市計畫之有關人士參與都市計畫之研究工作乙節，自可依上開函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釋已劃定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因道路拓寬工程而實施交通管制期間，不視為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

內政部函 臺灣省建設廳　　67.11.7 臺內地字第八一九一九二號

說明：案經本部會同財政部及省市各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已依規定劃定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後，自不因地方政府再實施改善或擴建公共設施而於施工期間改

劃為未完竣地區，否則必將影響地方政府對於公共建設計畫之推行。惟在最初劃定「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時，其改善或擴建工程仍在進行者，應俟工程完成後再行劃定，至於援引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徵收田賦之土地，仍應受同條第二款之限制。

地政事務所受理聲請土地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者,對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請切實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11.6 北市地二字第三三二七九號

說明：有關受理聲請土地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時，對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經審核低於收件日期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表所載現值時，應切實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不得適用內政部 62.7.21 臺內地字第五二八一八二號函釋有關都市土地移轉申報現值案件退回補正之規定(請參閱 62 年 8 月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　　67.8.23 臺內訴字第八〇七四七八號

再訴願人：保證責任臺北市第十二住宅公用合作社破產管理人阮〇民

住：臺北市漢中街 169 號 2 樓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原決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前再訴願人因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事件,不服原決定機關 66 府訴字第一八五八三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原決定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再訴原人為破產人保證責任臺北市第十二住宅公用合作社之破產管理人，於 65 年 9 月 29 日拍賣破產財團所有坐落臺北市雙園區柳段 59-10、59-18、59-23 地號等三筆土地，由案外黃〇松買得。再訴願人會同黃〇松於 66 年 3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同時申報移轉現值，59-10; 59-18 地號每坪各 16000 元，59-23 地號每坪 17000 元。處分機關認其申報之現值與申報當期之公告現值每坪 20000 元不符，仍以 66.4.15 北市建地(一)字第三七〇五號函退件補正。再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向本部提起再訴願，茲據原決定機關檢卷答辯到部，合予決定。

理由

按直轄市地政事候所受理申請也移轉登記時，對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經審查不低於收件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表載現值時，應於受理申報之日起五日內，送稅捐機關核發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經審核低於收件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表所載現值時，應於五日內移送直轄市地政機關依法照價收買，如決定不收買時，應於決定後五日內通知稅捐機關照公告土地現值課征土地增值稅，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第六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及四十二條第三項已有明文。本件系爭三筆土地，既經再訴願人申報移轉現值，依照首揭規定，原處分機關應依法辦理，要不得將申報書退回再訴願人限期補正，原決定予以維持，均有違誤，應由本部一併予以撤銷。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及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案件,如權利人及義務人委由他人代為辦理時,其委託處理事項,同意本市稅捐

稽徵處建議改進意見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11.8 北市地二字第三三〇九四號

說明：

一、本案係根據本市稅捐稽征處 67.10.23 北市稽貳乙字第五一九一九號函提建議辦理。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權利變更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同時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由上規定，申請土地權利變更或設定典權登記與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乃屬不同行為，如權利人及義務人因事不能親自處理，委由他人代辦時，其委託書所載代辦事項應填寫：「委託辦理土地所有權變更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及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三、有關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委由代理人具領者，應分別出具委託書，惟為便民起見，以改為免再檢送委託書與稅捐機關，而在現值申報書左方代理人欄空白處填註：「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委託代理人代領」字樣，並由義務人認章，以資替代委託書。如未經填註者，如視未予委託代領，而其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即由移轉義務人具領。

四、前項改進事項於受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時，應予協助檢查辦理。

關於耕地出租人終止租約收回出租耕地所給予承租人之補償費，可否准自漲價總數額內扣除疑義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臺北市財政局　　67.9.5(67)臺財稅第三五九九九號

說明：

一、復貴廳(局)(67)財稅強二字第〇八二五五(一一九〇二)號函。

二、查耕地出租人終止租約收回出租耕地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耕地承租人之補償費用，係按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現值減除預計應納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計付，上項補償費暨係以稅後餘額為計算基礎，本部(66)臺財稅字第三四〇四一號函曾釋示該項補償費自不得由漲價總數額中扣除。至本部(67)臺財稅字第三三九二七號函釋：「・・・・・・給予承租人補償時，均得依照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除有關費用後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其中所謂「有關費用」依照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僅指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包括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及土地重劃費用，並不包括耕地出租人按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現值減除應納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之費用在內，該補償費自不得在計算土地漲價總額中減除。

中華民國 67 年 9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函　　67.10.20 北市主四字第一四二五八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67 年 9 月份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一份。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基期：各年月＝100　　Base :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期 Base	民國六十七年九月指數 Index, Sept. 1978
民國五十三年1964	197.7
一　月Jan. ＝100	195.3
二　月Feb. ＝100	192.8
三　月Mar. ＝100	193.0
四　月Apr. ＝100	198.0
五　月May. ＝100	198.2
六　月June. ＝100	200.3
七　月July. ＝100	201.0
八　月Aug. ＝100	200.6
九　月Sept. ＝100	196.3
十　月Oct. ＝100	195.3
十一月Nov. ＝100	199.3
十二月Dec. ＝100	202.8
民國五十四年1965	207.3
一　月Jan. ＝100	203.0
二　月Feb. ＝100	207.5
三　月Mar. ＝100	206.1
四　月Apr. ＝100	207.4
五　月May. ＝100	210.9
六　月June. ＝100	210.3
七　月July. ＝100	208.6
八　月Aug. ＝100	208.4
九　月Sept. ＝100	208.9
十　月Oct. ＝100	206.1
十一月Nov. ＝100	204.8
十二月Dec. ＝100	206.1
民國五十五年1966	204.3
一　月Jan. ＝100	206.9
二　月Feb. ＝100	207.9
三　月Mar. ＝100	209.7
四　月Apr. ＝100	207.3
五　月May. ＝100	210.0
六　月June. ＝100	207.6
七　月July. ＝100	205.4
八　月Aug. ＝100	204.5
九　月Sept. ＝100	196.3
十　月Oct. ＝100	196.6
十一月Nov. ＝100	199.1
十二月Dec. ＝100	201.7

基期 Base	民國六十七年九月指數 Index, Sept. 1978	基期 Base	民國六十七年九月指數 Index, Sept. 1978
民國五十九年1970	188.9	民國五十六年1967	199.3
一月Jan. =100	190.6	一月Jan. =100	201.6
二月Feb. =100	190.3	二月Feb. =100	198.3
三月Mar. =100	189.4	三月Mar. =100	199.0
四月Apr. =100	187.6	四月Apr. =100	200.0
五月May. =100	188.2	五月May. =100	200.8
六月June. =100	189.4	六月June. =100	201.7
七月July. =100	189.3	七月July. =100	199.8
八月Aug. =100	187.9	八月Aug. =100	201.7
九月Sept. =100	187.9	九月Sept. =100	198.3
十月Oct. =100	188.5	十月Oct. =100	196.9
十一月Nov. =100	188.0	十一月Nov. =100	197.6
十二月Dec. =100	189.6	十二月Dec. =100	196.2
民國六十年1971	188.8	民國五十七年1968	193.5
一月Jan. =100	189.0	一月Jan. =100	197.1
二月Feb. =100	189.1	二月Feb. =100	196.6
三月Mar. =100	189.5	三月Mar. =100	196.8
四月Apr. =100	189.8	四月Apr. =100	194.7
五月May. =100	190.1	五月May. =100	194.4
六月June. =100	191.2	六月June. =100	194.6
七月July. =100	191.4	七月July. =100	192.5
八月Aug. =100	189.7	八月Aug. =100	190.9
九月Sept. =100	189.0	九月Sept. =100	190.5
十月Oct. =100	187.0	十月Oct. =100	189.9
十一月Nov. =100	185.6	十一月Nov. =100	191.8
十二月Dec. =100	185.2	十二月Dec. =100	193.3
民國六十一年1972	180.8	民國五十八年1969	194.0
一月Jan. =100	183.5	一月Jan. =100	192.7
二月Feb. =100	182.4	二月Feb. =100	194.3
三月Mar. =100	182.9	三月Mar. =100	195.2
四月Apr. =100	182.7	四月Apr. =100	197.4
五月May. =100	182.5	五月May. =100	198.1
六月June. =100	182.6	六月June. =100	197.5
七月July. =100	183.1	七月July. =100	197.9
八月Aug. =100	180.6	八月Aug. =100	195.8
九月Sept. =100	179.9	九月Sept. =100	195.2
十月Oct. =100	179.3	十月Oct. =100	187.3
十一月Nov. =100	177.4	十一月Nov. =100	187.4
十二月Dec. =100	173.0	十二月Dec. =100	190.2

基期 Base	民國六十七年九月指數 Index, Sept. 1978	基期 Base	民國六十七年九月指數 Index, Sept. 1978
民國六十五年1976	107.3	民國六十二年1973	147.1
一月Jan. =100	108.4	一月Jan. =100	165.9
二月Feb. =100	108.1	二月Feb. =100	161.7
三月Mar. =100	107.8	三月Mar. =100	160.1
四月Apr. =100	107.4	四月Apr. =100	160.4
五月May. =100	107.5	五月May. =100	159.1
六月June. =100	107.5	六月June. =100	155.9
七月July. =100	107.0	七月July. =100	151.3
八月Aug. =100	106.6	八月Aug. =100	144.7
九月Sept. =100	106.7	九月Sept. =100	138.3
十月Oct. =100	107.1	十月Oct. =100	132.6
十一月Nov. =100	107.1	十一月Nov. =100	129.0
十二月Dec. =100	106.4	十二月Dec. =100	123.2
民國六十六年1977	104.4	民國六十三年1974	104.7
一月Jan. =100	105.4	一月Jan. =100	109.2
二月Feb. =100	104.9	二月Feb. =100	96.6
三月Mar. =100	104.7	三月Mar. =100	98.4
四月Apr. =100	104.4	四月Apr. =100	101.4
五月May. =100	104.4	五月May. =100	103.3
六月June. =100	103.8	六月June. =100	104.4
七月July. =100	103.8	七月July. =100	105.4
八月Aug. =100	103.2	八月Aug. =100	105.5
九月Sept. =100	104.0	九月Sept. =100	106.5
十月Oct. =100	104.3	十月Oct. =100	108.0
十一月Nov. =100	105.2	十一月Nov. =100	109.7
十二月Dec. =100	104.9	十二月Dec. =100	109.8
民國六十七年1978		民國六十四年1975	110.3
一月Jan. =100	103.8	一月Jan. =100	110.2
二月Feb. =100	103.4	二月Feb. =100	111.0
三月Mar. =100	103.3	三月Mar. =100	111.2
四月Apr. =100	102.4	四月Apr. =100	111.1
五月May. =100	101.3	五月May. =100	110.9
六月June. =100	101.2	六月June. =100	109.9
七月July. =100	101.2	七月July. =100	110.3
八月Aug. =100	100.8	八月Aug. =100	109.8
九月Sept. =100	100.0	九月Sept. =100	109.9
		十月Oct. =100	109.2
		十一月Nov. =100	109.4
		十二月Dec. =100	110.4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函

67
11
15北市主四字第一五三四九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一份。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基期：各年月＝100

Base：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期 Base	民國六十七年十月指數 Index, Oct. 1978
民國五十三年1964	199.3
一　月Jan. ＝100	196.9
二　月Feb. ＝100	194.3
三　月Mar. ＝100	194.6
四　月Apr. ＝100	199.6
五　月May. ＝100	199.8
六　月June. ＝100	201.9
七　月July. ＝100	202.7
八　月Aug. ＝100	202.3
九　月Sept. ＝100	197.9
十　月Oct. ＝100	196.9
十一月Nov. ＝100	200.9
十二月Dec. ＝100	204.4
民國五十四年1965	209.0
一　月Jan. ＝100	204.6
二　月Feb. ＝100	209.2
三　月Mar. ＝100	207.7
四　月Apr. ＝100	209.1
五　月May. ＝100	212.6
六　月June. ＝100	212.0
七　月July. ＝100	210.3
八　月Aug. ＝100	210.1
九　月Sept. ＝100	210.6
十　月Oct. ＝100	207.8
十一月Nov. ＝100	206.5
十二月Dec. ＝100	207.8
民國五十五年1966	206.0
一　月Jan. ＝100	208.6
二　月Feb. ＝100	209.6
三　月Mar. ＝100	211.4
四　月Apr. ＝100	208.9
五　月May. ＝100	211.7
六　月June. ＝100	209.3
七　月July. ＝100	207.1
八　月Aug. ＝100	206.2
九　月Sept. ＝100	197.9
十　月Oct. ＝100	198.2
十一月Nov. ＝100	200.7
十二月Dec. ＝100	203.3

基期 Base	民國六十七年十月指數 Index, Oct. 1978	基期 Base	民國六十七年十月指數 Index, Oct. 1978
民國五十九年1970	190.4	民國五十六年1967	200.9
一月Jan. =100	192.1	一月Jan. =100	203.2
二月Feb. =100	191.9	二月Feb. =100	199.9
三月Mar. =100	190.9	三月Mar. =100	200.6
四月Apr. =100	189.1	四月Apr. =100	201.6
五月May. =100	189.7	五月May. =100	202.5
六月June. =100	190.9	六月June. =100	203.4
七月July. =100	190.9	七月July. =100	201.4
八月Aug. =100	189.4	八月Aug. =100	203.4
九月Sept. =100	189.5	九月Sept. =100	199.9
十月Oct. =100	190.0	十月Oct. =100	198.5
十一月Nov. =100	189.5	十一月Nov. =100	199.2
十二月Dec. =100	191.1	十二月Dec. =100	197.8
民國六十〇年1971	190.4	民國五十七年1968	195.1
一月Jan. =100	190.5	一月Jan. =100	198.7
二月Feb. =100	190.6	二月Feb. =100	198.1
三月Mar. =100	191.0	三月Mar. =100	198.4
四月Apr. =100	191.3	四月Apr. =100	196.2
五月May. =100	191.6	五月May. =100	196.0
六月June. =100	192.7	六月June. =100	196.1
七月July. =100	193.0	七月July. =100	194.1
八月Aug. =100	191.2	八月Aug. =100	192.4
九月Sept. =100	190.6	九月Sept. =100	192.0
十月Oct. =100	188.5	十月Oct. =100	191.5
十一月Nov. =100	187.1	十一月Nov. =100	193.3
十二月Dec. =100	186.7	十二月Dce. =100	194.8
民國六十一年1972	182.3	民國五十八年1969	195.6
一月Jan. =100	185.0	一月Jan. =100	194.3
二月Feb. =100	183.9	二月Feb. =100	195.9
三月Mar. =100	184.4	三月Mar. =100	196.8
四月Apr. =100	184.2	四月Apr. =100	199.0
五月May. =100	184.0	五月May. =100	199.7
六月June. =100	184.1	六月June. =100	199.1
七月July. =100	184.6	七月July. =100	199.5
八月Aug. =100	182.1	八月Aug. =100	197.4
九月Sept. =100	181.3	九月Sept. =100	196.7
十月Oct. =100	180.7	十月Oct. =100	188.8
十一月Nov. =100	178.9	十一月Nov. =100	188.9
十二月Dec. =100	174.4	十二月Dec. =100	191.8

基期 Base	民國六十七年十月指數 Index, Oct. 1978	基期 Base	民國六十七年十月指數 Index, Oct. 1978
民國六十二年1973	148.3	民國六十五年1976	108.2
一月Jan. =100	167.3	一月Jan. =100	109.3
二月Feb. =100	163.1	二月Feb. =100	109.0
三月Mar. =100	161.4	三月Mar. =100	108.6
四月Apr. =100	161.7	四月Apr. =100	108.3
五月May. =100	160.4	五月May. =100	108.4
六月June. =100	157.2	六月June. =100	108.4
七月July. =100	152.5	七月July. =100	107.9
八月Aug. =100	145.9	八月Aug. =100	107.5
九月Sept. =100	139.4	九月Sept. =100	107.6
十月Oct. =100	133.7	十月Oct. =100	108.0
十一月Nov. =100	130.0	十一月Nov. =100	107.9
十二月Dec. =100	124.2	十二月Dec. =100	107.2
民國六十三年1974	105.5	民國六十六年1977	105.3
一月Jan. =100	110.0	一月Jan. =100	106.3
二月Feb. =100	97.4	二月Feb. =100	105.8
三月Mar. =100	99.2	三月Mar. =100	105.5
四月Apr. =100	102.2	四月Apr. =100	105.3
五月May. =100	104.1	五月May. =100	105.3
六月June. =100	105.3	六月June =100	104.6
七月July. =100	106.2	七月July. =100	104.6
八月Aug. =100	106.4	八月Aug. =100	104.0
九月Sept. =100	107.3	九月Sept. =100	104.8
十月Oct. =100	108.9	十月Oct. =100	105.2
十一月Nov. =100	110.6	十一月Nov. =100	106.0
十二月Dec. =100	110.6	十二月Dec. =100	105.7
民國六十四年1975	111.2	民國六十七年1978	
一月Jan. =100	111.1	一月Jan. =100	104.7
二月Feb. =100	111.9	二月Feb. =100	104.3
三月Mar. =100	112.1	三月Mar. =100	104.2
四月Apr. =100	112.0	四月Apr. =100	103.2
五月May. =100	111.8	五月May. =100	102.2
六月June. =100	110.8	六月June. =100	102.0
七月July. =100	111.2	七月July. =100	102.0
八月Aug. =100	110.7	八月Aug. =100	101.6
九月Sept. =100	110.8	九月Sept. =100	100.8
十月Oct. =100	110.0	十月Oct. =100	100.0
	110.3	十一月Nov. =100	
	111.3	十二月Dec. =100	

各縣市地政機關發售之鋼筋混凝土製土地界標搬運不便，對於距離地政事務所在地較遠搬運不便者，可否由業主就近向民間廠商購買合於標準規格之土地界標埋設以資便民案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7.10.27(67)府民地一字第六五四三九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67.6.28 臺內地字第七九六九七三號函辦理。

二、本案除依照上項內政部函規定辦理外，茲訂定土地界標製售、執行及督導細節如次：

(一)凡民間合作廠商願意製售土地界標者，應檢具有關文件(計畫書、營利事業登記證、納稅證明卡)向本府民政廳地政局，以書面申請核准後，依規定辦理製售。

(二)土地界標之型式與質料，依照本府民政廳地政局 65.7.19 地甲字第三五四七九號函之規定。

(三)省及縣市地政機關對於民間廠商製售土地界標、價格是否符合規定，應視實際需要作不定期抽查，如有不合規定，應飭改善。

(四)縣市地政機關於埋設土地界標便利複丈，杜絕界址糾紛之重要性及有關法令依據，應廣為宣導，並將土地界標埋設方法及注意事項(參照臺灣省土地界標埋設要點)印刷宣傳單，利用村民大會或置地政事務所，分送民眾參閱。

(五)實施複丈時，複丈人員必須負責檢查申請人自行埋設之土地界標質料與型式是否符合規定，如有不合規定，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俟補正後始予複丈。

(六)土地界標埋設工作之考核，由臺灣省各縣市地政業務督導考核小組人員負責實地抽檢，並作成紀錄，嚴加考核評分。

三、抄附上開內政部函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67.6.28 臺內地字第七九六九七三號

主旨：據反映各縣市地政機關發售之鋼筋混凝土製土地界標搬運不便，臺灣省政府建議對於距離地政事務所所在地較遠搬運不便者，得由業主就近向民間廠商購買合於標準規格之土地界標埋設以資便民一案，請依照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根據臺灣省政府 67.6.9(67(府民地一字第五四五五二號函辦理。

二、茲核復如次：

(一)市縣地政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〇四條製作之界標，除應由各市縣地政事務所儲存，備供土地所有權人購買使用外，並應於轄區內各鄉鎮區，洽請若干商店代為出售，以資便民。

(二)民間廠商倘願意按照省市地政機關所訂格式質料製作界標，並以不超過市縣地政機關製作者價格出售時，得檢具計畫文件向省市地政機關申悄核准後製作出售，不受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〇四條第一項前段之限制。

三、市縣地政機關應對埋設土地界標之重要性及法令依據，廣為宣導，並將埋設方法及應注意事項一併印刷分送民眾參閱。

四、省(市)地政局(處)及縣市政府地政科，對於已完成之複丈案件，應不定期實施抽檢，並作成紀錄，視其抽查優劣予以獎懲。

五、本案執行及督導細節（包括民間廠商製作界標等事項）應請省市地政機關妥為研訂，並加強督導。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糾紛調處工作須知附件五調處筆錄之「當事人簽章」一欄予以刪除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　　67.11.9(67)民地一字第一〇二二四號

說明：

一、本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糾紛調處工作須知，前經本廳67.5.22民地一字第三八一二號函抄發(刊登省府公報67年夏字第49期)。由於該工作須知附件五調處筆錄之「當事人簽章」一欄，據部分縣市反映，執行上頗有困難，為免於執行困難及發生誤解，經研究後決定予以刪除。

二、本案經報准內政部67.10.21臺內地字第八一四四三四號函核復准予備查。

臺灣省山坡保育利用範圍，在尚未報奉行政院核定公布前，對山坡保育利用申請案件之處理方式，請依行政院核示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各縣市政府　　67.11.7(67)府農山字第九四〇五二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67.9.26臺(67)經八六六七號函核示辦理。

核示事項：

一、凡申請案件之土地，能明確認定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山坡地範圍者，可即依照該條例有關規定執行。

二、臺灣省山坡地範圍，目前正分六區進行劃定作業，各作業單位應加速辦理，並將已完成作業之地區先行報院核定公布。

臺灣省政府訂定「加強山地保留地管理改進事項」

臺灣省政府67.11.7(67)府民四字第一〇八五二二號函訂頒

甲、確定土地使用權籍：

一、山胞用地：

(一)土地歸戶：

1. 山胞使用之土地，切實依據省府66.10.5府民四字第八九五六八號函頒「加強山坡保留地管理改進要點」之規定，以民國66年7月1日戶籍資料為準，依照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標準核算客戶(以戶為單位)用地面積，修定各戶土地歸戶清冊，以作管理及權利賦予之依據，今後不再因各戶人口之增減而辦理土地收回或增配。經確定超額之土地應依法嚴格執行收回，未達限額者限於68年3月31日以前依法申請配足，逾期不再受理。
2. 原列超額應予收回並經分割但尚未收回之各戶土地，如改依前項規定標準時刻人口數所核算應配之面積，變為未超額時，准許免予收回。改計後仍屬超額應收回之土地，可准許山胞就原先設定登記或簽訂租約時約定收回土地內自行選定報請鄉公所處理。
3. 未辦登記或租用之土地，如有暗中非法轉租、轉讓或任其荒蕪不用者，應切實清查依法收回。如確係自用、自耕者，由鄉公所依法公告，並確切通知再限至68年3月31日以前補辦申請手續，逾限未辦者視為拋棄，並不得提出任何主張，由鄉公所即行依法收回管理。
4. 65年10月1日前山胞侵墾之天然林地，如該戶原分配使用之土地已作有用，面積未超額，且未曾有拋棄土地之行為，經查明又不影響土地規劃與管理原則者，限於68年3月底宜農地准予補辦登記；宜林地准予補辦租用手續，但土地利用現況不佳或造林無成林可能及林地已列為加速山地保留地公有造林地者不在此項。被侵墾之土地原有之天然林木被擅伐或發生損害應先查明估計追賠。
5. 山胞用地未達限額者，如其以前所表示之拋棄土地，行為係屬提供為機

關行政設施用地、農業發展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開築道路用地及有關興辦社會福利措施等用地及天然災害發生淹沒或流失無法繼續使用者，准在土地使用限額內申請配足外，如為供作私營企業組織或個人租用地而拋棄者，則不得再申請配足土地。

6. 租用造林契約租期屆滿申辦續租案件，應先查明土地租用人使用林地現況及業績，是否符合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區分用途後始得准予續租。如發現占地不用或未依區分用途完成造林或因經營不善及違反區分用途致使原租期內政府應分收價款最少未達該筆地上木竹正常生產收益林木十分之二、竹木十分之一者，不准續租。

7. 經報民政廳核准使之建地、農地，其土地權利之設定登記，授權縣政府核定，籍以簡化。

8. 為瞭解平地山胞現有土地與利用狀況及耕地不足之需要程度，舉辦平地山胞農耕地面積調查，以作輔導之依據。

9. 對無耕地之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由民政廳訂定調查計畫辦理調查，並注意調查其土地需要程度。

(二)使用狀況管理：

1. 建地：

(1)舉辦山胞自住房屋使用狀況調查：調查已否設定地上權，是否為自住或營業用，有無轉租、轉讓等情形，俾利管理，其調查方法與項目由民政廳研訂實施。

(2)根據調查結果建立完整資料，凡未經申辦地上權登記或已變更為營業用地，通知限期辦理地上權登記或租用手續。轉租、轉讓之房屋通知限於六個月內收回自用，否則撤銷土地權利，依法收回。

(3)空地或已變更使用之土地，通知限期興建房屋或塗銷其土地權利，按其使用狀況賦予土地權利。

(4)嚴禁擅自使用「林」「旱」「田」地目土地興建房屋，至擅自興建者限於 68 年 3 月底前，由鄉公所查明原因，列冊加具具體處理意見層報民政廳處理。

2. 農地：

(1)農業經營型態及土地利用，應因地制宜配合綜合性發展規劃，並以保育與利用並重為原則，予以有效推動利用，並以適地作原則，力求作物單純化，集約生產，指導按區分用途及水土保持原則，高度合理利用，促進全面開發，增加生產，改善生活。

(2)繼續辦理每筆土地利用動態調查，對於不合理利用之土地，通知限於一年內調整改善合理利用，由土地管理執行單位，聯繫農業技術單位配合辦理。

(3)農地(旱地目土地)應依規定構築必要之水土保持設施，全面合理利用，並於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一年辦竣，由土地管理執行單位，切實聯繫水土保持執行機構，予以指導。耕地內如有溝渠或部分發生流失，因受地形無法完成者，經檢查確實後得核發證明，據以辦理移轉。

(4)改進農業經營，加強土地利用示範，普及農耕技術，改良品種，推動經濟作物，推廣綠肥，並轉導副業生產，提高品質與產量，請農業主管單位加強輔導。

(5)荒廢未利用之土地，限於一年內改善利用。

(6)嚴禁農地變更為非耕地使用或降限利用及濫墾、讓與、轉租等情事，違者依法究辦。

3. 林地：

(1)林地之經營切實遵照臺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辦理，繼續納入加速造林計畫內實施造林，期以早日達到全面覆蓋之目標。

(2)承租地未完成造林者，應查明原因，對任其荒蕪不造林者，應終止租約，依法收回。

(3)林地未依約造林變更作為農地使用者，如經查明其區分用途係宜農地者，註銷租約後改辦耕作權登記，否則通知限於一年內廢耕造林，於造林季節過後，鄉公所應依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派員檢查，未造林者嚴格執行收回土地。

(4)造林木竹之撫育管理，由鄉公所督導承租人加強撫育管理，促進發育，提高產量，必要時舉辦講習或觀摩，以灌輸育林常識。

(5)嚴禁變更使用、超限利用、非法轉讓轉租及與平地人合夥經營，暨盜伐、濫伐及擅伐，違者依法究辦。水庫集水區內土地並聯繫集水區管理單位協助辦理。

二、合法企業組織與平地人用地：

(一)土地出租範圍：

1. 出租作為建築自住房屋用地，限於「建」地目土地，或都市計畫后內劃定為住宅區或依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編定為鄉村區範圍之地段。
2. 出租作為旅館、店舖用地，限於商業區或已規劃核定為觀光遊憩地域所指定之地段。
3. 工廠用地，限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至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不得變更使用。前項丁種建築用地核准租用面積以不超過 0.5000 公頃為限。
4. 觀光事業用地，限於已規劃核定為觀光之區域。
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限於供作各種特定目的事業使用者之土地。
6. 礦業用地、土石採取用地、林業設施用地，以不妨害山地人民生活與山地行政及國土保安為限。
7. 人民申請租用林地、農地，限於租用有案者。

(二)經核准租用或續租之土地，應在規定期間訂約，未依限辦妥租約手續時，嚴禁擅自先行使用，否則撤銷其租用權。

(三)經核准租用之土地變更原申請用途者，應符合上途原則事先報准者，始得變更使用，否則以違約論辦。

(四)准許租用之土地，承租人應依約使用，嚴禁擅自轉租、轉讓或違約使用，否則依法究辦。

(五)平地人非法用地，經整理核定放租或應收回之土地，鄉公所應切實依照省頒整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租金之課徵：

1. 出租土地，其租金之課徵，除農耕用地仍照原訂辦法課徵外，非農耕用地，應依公告地價按其利用價值，由鄉公所訂定課徵比率層報民政廳核准實施，並於訂租約或續或換訂租約時列入租賃契約內執行。前項課徵租金標準，不得超過公告地價(或土地權利價值)百分之八計算年租。
2. 種植長期作物(二年生以上)之土地，其生產收益照山胞租用山保留地林地辦法改為分收，原訂租約如非契約分收者，應予修訂。至變更原有效使用者，按照土地利用生產價值，其收益由政府依法分收。

三、機關學校行政設施用地：

山地行政區域內機關學校行政設施用地，未辦用地使用手續者，由鄉公所查明

通知限於一個月內辦理完畢，逾期未辦妥用地手續及不合核定之用途之土地，由鄉公所收回管理。

四、山坡地建築及礦業用地與採取土石、伐木等應依區域計畫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暨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乙、動態管理及表報：

一、土地權利異動，應隨時查證並整理有關土地登記簿冊卡表，以期建立完整之土地資料，俾以正確靈活運用，提高工作效率。

二、現使用之山地保留地各種動態清冊，經查均已陳舊破爛，為配合現階段土地管理需要，應予更新簡化，各種資料表報內容，亦宜修訂，統由民政廳釐訂實施。

丙、其他：辦理本案各項工作，工胞部分應事先徹底宣導，以利執行。

臺灣省政府訂「山胞申請山地保留地造林貸款處理要點」

臺灣省政府 67.11.10(67)府民四字第一〇八五五〇號函訂定

一、為配合加速山地保留地造林計畫之推行，山胞就其新植完成以後之補植(二年生造林地)及撫育管理所需經費，得依本要點申請造林貸款。

二、為解決山胞申請山地保留地造林貸款提供擔保品困難，臺灣土地銀行應依臺灣省造林貸款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從寬辦理，由山胞取具二人以上之連帶保證人及鄉長為見證人，並以下列各款之一為貸款償還之保證：

(一)已設定耕作權登記之農地或地上權登記之建地及其地上物建築改良物(以一年內能取得所有權者為限,具結於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時,應無條件提供作為擔保)。

(二)已訂立租地造林契約之四年生以上之租地造林物(具結交由該管鄉公所優先處分押償)

前項貸款合於第一款之規定者，其最高貸款金額每戶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合於第二款規定者，其每戶最高貸款金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三、山胞申請山地保留地造林貸款，應填具申請書三份，兼檢附縮尺四千八百分之一造林地實測圖(註明地籍)、租地造林契約書抄本暨貸款保證切結書(附件一或二)各三分，各該鄉公所申請。前項申請手續得委託鄉公所綜合服務臺予以代書。

四、鄉公所接到山胞造林貸款申請書時，應即報請當地縣政府派員會同實地勘查，認為造林成活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生長良好者，應填具勘查報告表，連同申請書件各二份，逕送民政廳核轉林務局彙辦。前項貸款以一次批准分年貸放方式行之。

五、鄉公所對借款人之造林，每年應於適當時期會同當地林區管理處派技術人員實地調查其撫育生長情況，隨時作技術上之輔導，並將調查結果報請縣政府登記備案。

六、鄉公所應將本貸款戶列為山地保留地土地利用動態調查處理之當然對象，每次派員輔導抽查時，應附帶實地抽查本貸款之運用情形。

七、鄉公所如發現借款人未依約撫育造林或償還貸款前擅伐造林木竹或其他違約情事時，應隨時陳報民政廳，並同時通知當地土地銀行分處依約處理。

八、本貸款之舉辦期間暫定自六十八年度起為期六年，得視事實需要報准延長。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照「臺灣省造林貸款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切結書

附件一茲為本人向臺灣土地銀行貸借造林貸款新臺幣　　元,除依規定手續辦理貸款外,特將農(建)地座落　　鄉　　段　　號　　面積　　公頃,願於取得所有權狀時無條件提供為抵押擔保品，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立此切結為據。

此致

鄉公所　　切結書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見證人：　　鄉長
住址：

附件二之一

造林貸款保證切結書

附件二之一茲為本人向臺灣土地銀行貸借造林貸款新臺幣　　元，除依規定手續辦理貸款外，特將所有租地造林座落　　鄉　　段　　號種植　　面積　　公頃租地造林物(如明細表)交由貴鄉公所作為償還貸款保證，屆期未能償還者，願由鄉公所全權處理標售，優先抵充償還貸款。未償還貸款前，若有私自轉租、轉讓、擅伐時，願負民事、刑事上一切責任，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立此切結為據。

此致

鄉公所　　具切結書人：　　(蓋章)
住址：
保證人：　　(蓋章)
住址：
見證人：　　鄉長(蓋職名章)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之二

茲為借款人　　向臺灣土地銀行貸借造林貸款新臺幣　　元，特將本租地造林座落　　鄉　　段　　號種植　　面積公頃　　租地造林物(如明細表)交由貴鄉(鎮)公所作為其償還貸款保證，屆期借款人未能償還者，具切結願將提供造林物由鄉公所全權處理標售，優先抵充償還貸款。借款人未償清貸款前，具切結書人若有私自轉租、轉讓、擅伐時，願負民事、刑事上一切責任，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立此切結為據。

此致

鄉公所　　具切結書人：　　(蓋章)
住址：
保證人：　　(蓋章)
住址：
見證人：　　鄉長(蓋職名章)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鄉公所受理人民申請租地造林木竹採伐時，應查明申悄人曾否辦理貸款出具前項切結書，如有應審查其是否償還貸款後始得予以處理。

切結提供保證租地造林物明細表

土地座落			地目	面積	造林樹種	種植年度	樹齡	能採伐年度	租地造林合約人	蓋章	鄉公所勘查意見	備註
鄉	段	號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規則

44.9.30府秘法字第六九八七四號令公布67.11.27府民地二字第一〇四三七一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於縣市政府內。

第 三 條 本會應視實際業務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第 四 條 本會每次召集會議時，應於開會前三日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內容通知各委員，並報請省主管地政機關備查。

第 五 條 本會開會時，應視評議事項分別報請省有關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第 六 條 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召集人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第 七 條 本會開會時，如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得改為座談會，座談結果作為下次會議之參考。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對議案有意見者，應以書面詳述理由，並列舉具體事實提出討論。

第 九 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委員姓名及人數。

四、缺席委員姓名及人數。

五、列席姓名。

六、主席姓名。

七、紀錄姓名。

八、報告事項。

九、評議事項決議。

十、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紀錄分別簽署。

第 十 條 本會會議紀錄於會議完畢前主席應將決議事項當場宣讀，如有錯誤，出席人員得提請更正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次開會時，應將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列入報告。

第十二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省主管機審核認為與法令牴觸無效者，應即重新評議。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三日內報請省主管地政機關核備，其核備情形應於每次會議時提出報告。

第十四條 本會開會期間調用之辦事人員不另支薪，其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報請縣市政府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因公出差，得比照縣市政府薦任職公務員出差規定報支旅費。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及辦事人員對各項決議案在未經該管縣市政府對外發表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七條 本會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由地政機關承辦稿件，以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67年9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67.11.7(67)主四字第七五六號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66.4.1臺(66)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民國51年＝100	215.7	民國48年＝100	261.9
一月＝100	220.1	一月＝100	273.7
二月＝100	219.4	二月＝100	271.9
三月＝100	220.8	三月＝100	269.6
四月＝100	220.2	四月＝100	270.5
五月＝100	215.5	五月＝100	271.6
六月＝100	217.1	六月＝100	268.3
七月＝100	219.4	七月＝100	264.2
八月＝100	219.1	八月＝100	258.9
九月＝100	214.2	九月＝100	253.7
十月＝100	208.6	十月＝100	249.5
十一月＝100	206.6	十一月＝100	246.9
十二月＝100	208.6	十二月＝100	248.2
民國52年＝100	202.6	民國49年＝100	229.4
一月＝100	206.9	一月＝100	243.9
二月＝100	207.1	二月＝100	242.3
三月＝100	204.1	三月＝100	233.3
四月＝100	203.0	四月＝100	227.6
五月＝100	205.4	五月＝100	233.1
六月＝100	205.0	六月＝100	231.9
七月＝100	204.9	七月＝100	234.3
八月＝100	204.7	八月＝100	226.3
九月＝100	198.0	九月＝100	221.2
十月＝100	197.7	十月＝100	219.7
十一月＝100	197.5	十一月＝100	220.3
十二月＝100	197.7	十二月＝100	222.2
民國53年＝100	197.7	民國50年＝100	222.2
一月＝100	195.3	一月＝100	223.5
二月＝100	192.8	二月＝100	221.6
三月＝100	193.0	三月＝100	223.8
四月＝100	198.0	四月＝100	225.7
五月＝100	198.2	五月＝100	224.3
六月＝100	200.3	六月＝100	224.7
七月＝100	201.0	七月＝100	225.7
八月＝100	200.6	八月＝100	221.1
九月＝100	196.3	九月＝100	217.9
十月＝100	195.3	十月＝100	217.6
十一月＝100	199.3	十一月＝100	219.1
十二月＝100	202.8	十二月＝100	222.1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民國60年＝100	188.8	民國57年＝100	193.5	民國54年＝100	207.3
一　月＝100	189.0	一　月＝100	197.1	一　月＝100	203.0
二　月＝100	189.1	二　月＝100	196.6	二　月＝100	207.5
三　月＝100	189.5	三　月＝100	196.8	三　月＝100	206.1
四　月＝100	189.8	四　月＝100	194.7	四　月＝100	207.4
五　月＝100	190.1	五　月＝100	194.4	五　月＝100	210.9
六　月＝100	191.2	六　月＝100	194.6	六　月＝100	210.3
七　月＝100	191.4	七　月＝100	192.5	七　月＝100	208.6
八　月＝100	189.7	八　月＝100	190.9	八　月＝100	208.4
九　月＝100	189.0	九　月＝100	190.5	九　月＝100	208.9
十　月＝100	187.0	十　月＝100	189.9	十　月＝100	206.1
十一月＝100	185.6	十一月＝100	191.8	十一月＝100	204.8
十二月＝100	185.2	十二月＝100	193.3	十二月＝100	206.1
民國61年＝100	180.8	民國58年＝100	194.0	民國55年＝100	204.3
一　月＝100	183.5	一　月＝100	192.7	一　月＝100	206.9
二　月＝100	182.4	二　月＝100	194.3	二　月＝100	207.9
三　月＝100	182.9	三　月＝100	195.2	三　月＝100	209.7
四　月＝100	182.7	四　月＝100	197.4	四　月＝100	207.3
五　月＝100	182.5	五　月＝100	198.1	五　月＝100	210.0
六　月＝100	182.6	六　月＝100	197.5	六　月＝100	207.6
七　月＝100	183.1	七　月＝100	197.9	七　月＝100	205.4
八　月＝100	180.6	八　月＝100	195.8	八　月＝100	204.5
九　月＝100	179.9	九　月＝100	195.2	九　月＝100	196.3
十　月＝100	179.3	十　月＝100	187.3	十　月＝100	196.6
十一月＝100	177.4	十一月＝100	187.4	十一月＝100	199.1
十二月＝100	173.0	十二月＝100	190.2	十二月＝100	201.7
民國62年＝100	147.1	民國59年＝100	188.9	民國56年＝100	199.3
一　月＝100	165.9	一　月＝100	190.6	一　月＝100	201.6
二　月＝100	161.7	二　月＝100	190.3	二　月＝100	198.3
三　月＝100	160.1	三　月＝100	189.4	三　月＝100	199.0
四　月＝100	160.4	四　月＝100	187.6	四　月＝100	200.0
五　月＝100	159.1	五　月＝100	188.2	五　月＝100	200.8
六　月＝100	155.9	六　月＝100	189.4	六　月＝100	201.7
七　月＝100	151.3	七　月＝100	189.3	七　月＝100	199.8
八　月＝100	144.7	八　月＝100	187.9	八　月＝100	201.7
九　月＝100	138.3	九　月＝100	187.9	九　月＝100	198.3
十　月＝100	132.6	十　月＝100	188.5	十　月＝100	196.9
十一月＝100	129.0	十一月＝100	188.0	十一月＝100	197.6
十二月＝100	123.2	十二月＝100	189.6	十二月＝100	196.2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民國66年＝100	104.4	民國63年＝100	104.7
一　月＝100	105.4	一　月＝100	109.2
二　月＝100	104.9	二　月＝100	96.4
三　月＝100	104.7	三　月＝100	98.4
四　月＝100	104.4	四　月＝100	101.4
五　月＝100	104.4	五　月＝100	103.3
六　月＝100	103.8	六　月＝100	104.4
七　月＝100	103.8	七　月＝100	105.4
八　月＝100	103.2	八　月＝100	105.5
九　月＝100	104.0	九　月＝100	106.5
十　月＝100	104.3	十　月＝100	108.0
十一月＝100	105.2	十一月＝100	109.7
十二月＝100	104.9	十二月＝100	109.8
民國67年＝100		民國64年＝100	110.3
一　月＝100	103.8	一　月＝100	110.2
二　月＝100	103.4	二　月＝100	111.0
三　月＝100	103.3	三　月＝100	111.2
四　月＝100	102.4	四　月＝100	111.1
五　月＝100	101.3	五　月＝100	110.9
六　月＝100	101.2	六　月＝100	109.9
七　月＝100	101.2	七　月＝100	110.3
八　月＝100	100.8	八　月＝100	109.8
九　月＝100	100.0	九　月＝100	109.9
十　月＝100		十　月＝100	109.2
十一月＝100		十一月＝100	109.4
十二月＝100		十二月＝100	110.4
		民國65年＝100	107.3
		一　月＝100	108.4
		二　月＝100	108.1
		三　月＝100	107.8
		四　月＝100	107.4
		五　月＝100	107.5
註：四十八年以		六　月＝100	107.5
前指數如有需		七　月＝100	107.0
要者請向本處		八　月＝100	106.6
第四科索取。		九　月＝100	106.7
		十　月＝100	107.1
		十一月＝100	107.1
		十二月＝100	106.4

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並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

總統 67 年 10 月 27 日令

第 三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初任考試，依職系分八個職等舉行，並應考資格如下：

一、具有國民中學同等學校考，得應第一職等考試。

二、在國民中學、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考，得應第二職等考試。

三、在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應第三職等考試。

四、在專科學校有關學科畢業，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應第五職等考試。

五、在大學有關學系畢業者，得應第六職等考試。

六、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在大學有關學系畢業並專攻學科有關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應第八職等考試。

七、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或得有碩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或在大學有關學系畢業，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應第九職等考試。

八、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研究院、所得有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或有碩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或在大學有關學系畢業，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有關科目副教授二年以上，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得應第十職等考試。

第三條之一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升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升任第二、第六、第十職等應經升等考試，其應考資格如下：

一、任第一職等務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應第二職等之升等考試。

二、任第五職等職務一年以上，已敘至本職等最高本俸棒皆，最近三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應第六職等之升等考試。

三、任第九職等務一年以上，已敘至本職等最高本俸俸階，最近三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應第十職等之升等考試。

第 四 條　分職位公務人員考試，得就筆試、口試、實地考試及著作、發明審查等方式，選擇舉行。除筆試得採用一種方式外，其他應以二種以上方式行之。

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67 年 11 月 20 日公布

第 四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依法實授者，參加年終考績。依法調整歸級、調任或升任人員，前後任同一範圍各職等職務，或高職等改任低職等職務，並繼續任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 五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除機關首長應由上級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一範圍為比較範圍。

第 九 條　年終考績應晉俸階，在考績年度內已依法晉敘俸階者，考列乙等以上時，不再晉敘。但專案考績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原職等職務，連續二年列甲等，或連續三年中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除依法須經升等考試及格者外，取得升等任用資格。

第十二條　各機關辦理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下列規定：

一、平時考核：其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其無獎懲

抵銷而累績達二大過者，其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一次記大功者，晉本俸一階，並給與一個月俸額之獎金；已敘至本俸最高俸階，或已敘年功俸階者，晉年功俸一階，並給與一個月俸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階，依法不再晉敘者，給與二個月俸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次辦理專案考績記二大功者，不再晉敘俸階，改給二個月俸額之獎金。

(二)一次記大過者免職。

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由銓敘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並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

民國 67 年 11 月 10 日公布

第　六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一、初任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第九及第十職等人員，須經考試及格。

二、現職人員之升任，除第一職等升任第二職等須經第二職等升等考試及格，第五職等升任第六職等須經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第九職等升任第十職等須經第十職等升等考試及格外；其餘各職等人員已具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規定資格者，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於升等任用時，須經各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甄審合格；其具有基層服務年資者，得予優先升任。

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最近三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取得第十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一、高等考試或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二、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第六職等升等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同職等職位任用資格。

第　七　條　依其他法律考試及格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合格實授者，如其考試類科及等級或依法銓敘合格實授資格，與擬任職務性質程度相當時，得視為具有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得視為具有性質程度相當之分類職位技術人員備王用資格。但未具前條或本條第一項任用資格，並服務未滿二年者，不得轉任非技術職務。

第 十二 條　第十二職等以上及第三職等以下人員，在各職系職位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職位間得予調任。前項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由考試院定之。

第 十三 條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因職責變動而調整歸入不同職等之職級時，其任用依下列規定：

一、具有所歸職等之任用資格者，依規定任用。

二、第一至第五職等、第六至第九職等、第十至第十四職等人員，歸入同範圍之較高職等；未具任用資格者，准予權理。

三、歸入高一範圍最低職等，未具任用資格，如有低一範圍最高職等合格

實授資格者，得予權理。

四、歸入低一範圍之職等者，應予調整工作，無適當工作可資調整時，原有人員在職期間得暫以原職等在用。

第十九條之一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

一、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者。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資遣人員之給與，準用公務人員退休之規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函釋該部 66.12.16 臺內營字第七五三三七四號函(本廳 67.1.4(67)建四字第二一五一二八號函轉)「說明」二第(二)項所稱「作業場」疑義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高雄縣政府　　67.10.27(67)建四字第一二六〇四一號

說明：

一、本件係依據內政部 67.10.5 臺內營字第八一二六四三號函辦理並復貴府建設局 67.6.9(67)建局管字第一五九二七號函。

二、檢附內政部前開號函影本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67.10.5 臺內營字第八一二六四三號

主旨：為本部 66.12.16 臺內營字第七五三三七四號函「說明」二核釋第(二)項所稱「作業場」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67.7.1 建四字第一〇二四〇四號函。

二、案經函轉經濟部工業局以 67.9.20 工(67)七字第七二一九四號函復到部:「一般所稱之作業廠房均建有牆壁門窗，而作業場建築簡單，多無牆壁門窗，甚至頂棚亦缺如。」為兼顧實際情形及防空安全需要，作業場如符合上開規定，且該作業場不尚時供人活動使用時(如僅為儲存貨物，或安置機器、管線等設施供遮雨、遮陽之用)，此種作業場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臺北市政府歷年輔購住宅貸款人自即日起得向臺北市銀行各營業單位申請辦理第二順位抵押貸款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67.11.1 北市住福審字第九八五號

說明：

一、依臺北市銀行 67.10.19 北市銀營字第三八三〇號函辦理。

二、檢附臺北市銀行原函抄件乙份。

抄件

臺北市銀行函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67.10.19 北市銀營字第三八三〇號

主旨：承囑研究辦理輔購住宅貸款人第二順位抵押貸款案，本行同意照說明二各點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67.9.18 北市住福審字第六五九號函。

二、本行同意各辦妥市府輔助購屋貸款之借款人自即日起得向本行各營業單位申請辦理第二順位抵押貸款；有關條件如下：

(一)本案須在本行資金許可狀況下辦理，其放寬或緊縮與本行一般放款相同。

(二)申請時間：於辦妥市府輔助購屋貸款第一順位抵押證登記後受理。

(三)借款期限：承做一至五年期分期(月)平均攤還本息貸款。

(四)利率：照簽約時擔保放款上限利率計算。

(五)房屋估價及放款價值之計算(包括折舊、用益關係及成數之減值)悉依銀行公會訂頒之核估標準重新核計。

(六)核貸額：以重新核計之放款植減去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金額後之餘額為準，惟第一及第二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

(七)保險及其他有關規定悉依銀行公會及本行一般放款規定辦理。

三、又原「臺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辦法既經修正取消「不得再抵押」之限制,各借款人亦可逕向其他金融機構洽辦第二順位抵押貸款請併轉知各借款員工。

原在事業機構服務，於實施用人費率前，已獲准輔購住宅貸款，如調任至一般行政機關服務，在規定公教人員年年貸款額之限度內，其貸款利息，除本人仍負擔原規定之自付利息外，其餘恢復由政府貼補，並各在其所隸屬中央、省、市政府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貼補貸款利息科目項下列支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各事業機構(不含實行用人費率單位)、各縣市政府

67.10.27(67)府人四字第一〇〇五八三號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9.14 局肆字第一七二八五號函辦理。

二、至原在事業機構服務人員，於實施用人費率前，已獲准輔購住宅貸款者，如調任至未辦理公教輔教住宅之縣市鄉鎮時，其差額利息，由本府在「貼補差息」科目項下專案撥款補助，如調任至已辦理公教輔建住宅之縣市鄉鎮時，則應由各該單位自行負擔。

臺灣省各實施用人費率待遇事業機構眷舍房地之處理,請即照行政院 67.5.1 臺(67)人政肆字第〇八〇九一號函核定處理原則，及臺灣省政府補充規定，並參照「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本省各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 67.11.7 府人四字第八七五五二號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8.29(67)局肆字第一三四二〇號函辦理。

二、上項「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前經本府於 66.12.1 以府人四字第一〇〇一九三號函轉發在案(刊本府公報 66 年冬季第 48 期)。

三、檢附行政院 67.5.1 臺(67)政肆字第八〇九一號函核定之處理原則(如附件一)暨本府補充規定(如附件二)各一份。

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其土地公告現值，每坪在四萬五千元以下之公寓住宅，如其完工日期，非在「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

地處理辦理」修正公布前(65 年 8 月 9 日)者，依規定不合讓售現在人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省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

67.10.27(67)府人四字第一〇〇九〇六號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10.12 局肆字第二〇三二五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本府財政廳、人事處會勘本省公共工程局眷舍房地時，發現該局分公寓宿舍興建日期，係在院頒處理辦法修正公布前開工，而於公布後完工，是否讓售現住人發生疑義，經轉准行政院人事局函復如主旨。人事行政局來函並敘明，本案所稱情形確屬特殊，且與處理眷舍房地之處理原則相符，當習供作為修正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之參考。

為達到有效提供公有土地興建國民住宅之目標,有關各級公有土地之處理，請依照內政部函示辦理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本廳所屬機關學校　　67.10.27(67)教總字第八一三三七號

說明：

一、依省政府 67.10.17 府宅地字第九一三五七號函辦理。

二、抄附內政部 67.9.26 內營字第八一八二七三號函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國宅會　　67.9.26 臺內營字第八一八二七三號

主旨：為達到有效提供公有土地興建國民住宅之目標，本部於本 67.9.18 邀請行政院經建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省國宅會、地政局、臺北市國宅處、地政處等有關單位會商後做成四點結論，請查照辦。

說明：

一、請省(市)國宅主管機關協調地政機關依照國宅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十一條規定訂定切實辦法，擇要分期分區辦理公有土地清查工作，並洽請有關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協助，必要時省府得成立督導小組，督促各縣(市)政府於最短期限內完成。

二、請各級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公有土地年度處理計畫確立後，將該年度擬處分土地之資料送國宅主管機關參考。

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呈報標售土地作業時，如其標售土地面積(相毗鄰之土地合併計算)在 0.20 公頃以上者，應於呈報標售時會知當地縣(市)政府主管單位。

四、建議財政部及國有財產局今後邀集會議研商委託代售土地及專案處理之土地時，增請國宅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把握行政三聯制精神加強決策規劃與管制考核推行要點

行政院 67.11.6 臺(67)研管字第三三二七號函訂頒

一、本院為推行行政三聯制，加強決策規劃與管制考核，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主管計畫與考核機關應注意加強推動之事項：

(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就主管策訂年度施政計畫發展過程中，適時協調各機關，加強運用決策規劃過程及中長程計畫與施政計畫之配合，以及計畫與預算之配合，並就既有管制考核制度貫徹實施。

(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就主管經建計畫及綜合開發計畫，隨時協調各機關加強推行決策規劃過程，並加強十二項重要建設計畫與中美基金計畫之管制考

核。

(三)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就省市中長程計畫之發展，推行決策規劃過程，並加強其管制考核。

三、各主管教育訓練機關，應注意加強推動之事項。

(一)應於各必要班次，加強有關決策規劃及管制考核與軍事參謀業務等課程，並依需要加授綜合規劃、系統分析、決策理論、政策科學等，以灌輸現代計畫知識。

(二)各機關自辦教育訓練或在職訓練時，對於一般幕僚人員與適當層次人員，亦應加強有關規劃決策與管制考核之訓練。

四、各主管國(省、市)營事業之機關，應注意加強推動之事項：

(一)對國(省、市)營事業機構所釐訂之投資計畫，應注重運用決策及計畫過程，加強各項投資計畫之事前評估與事後之管制考績。

(二)各事業主持人及其各部門主管，應加強運用決策規劃過程，蒐集市場資訊，提高產銷績效。

五、一般機關應注意加強推動事項：

(一)各機關首長應指定副首長(幕僚長)定期邀集會議，檢討本機關對加強決策規劃與管制考核執行情形，以求不斷改進。

(二)健全本機關之資料管理，逐漸建立資訊系統，以便於決策規劃之運用。

(三)加強計畫與預算之密切協調聯繫，以增進計畫與預算之功能。

(四)加強管制考核嚴密管制進度，查察執行結果，檢討現有計畫，配合實況適時修訂。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行工作簡化實施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合署辦公各廳處局及直屬機關、本省各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各公立學校 67.11.16(67)府人一字第九六二四八號

說明：奉行政院臺 67 人政貳字第一七七七六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附件(一)

行政院函 臺灣省政府 67.9.6 臺(67)人政貳字第一七七七六號

主旨：本院為檢討各機關工作項目，簡化作業程序，加強便措施，以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行工作簡化實施要點」一種，檢附該要點如附件，各機關凡已推行工作簡化考，再予檢討，未推行者立即實施，請查照。

附件(二)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行工作簡化實施要點

一、目的：為簡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強人力運用，本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應就現有業務加以分析、檢討並作改進。

二、工作簡化的範圍：

(一)檢討工作項目：各機關對現有經營業務，應配合政策及機關任務的需要，依下列原則實施檢討，凡應歸併者予以歸併，應廢止者，予以廢止：

1.不變更本機關法定職掌。

2.非法定職掌事項，又非迫切需要者，應考慮緩辦或廢止。

3.同性質工作，儘量歸由同一單位主管，以求事權劃一。

4.機關內部不同層級單位，應避免辦理相同工作，以免重複。

5.各單位人力與工作項目分配應力求平衡，以求人力運用合理化。

6.根據對工作項目的責任賦予相等的權限，以利業務推行。

(二)簡化作業程序：經檢討工作項目的結果，仍需繼續處理的工作項目，應依下列程序再研究簡化其作業步驟：

1.選定對象及瞭解作業步驟：

(1)具有下列情形的工作項目，應先研究簡化：

甲、處理所需時間較多者。

乙、作業流程較長者。

丙、消耗人力、經費較大者。

丁、人民申請案件。

戊、公文處理程序。

(2)對應研究簡化的工作項目，先確實瞭解現行的作業步驟，必要時並製作工作流程圖。

2.檢討作業步驟，應注意下列原則：

(1)檢討作業步驟：

甲、各作業步驟，應為「必需」而不可或缺者為限。

乙、各作業步驟的順序安排及處理時機，需有助於工作流程的快速。

丙、各作業步驟的承辦人及處所，以減少至最低限度為宜。

丁、各作業步驟須同時進行褚，應採最高捷有效的溝通，並注意彼此配合協調。

(2)每一作步驟，應根據上列原則並依下列五個問題，逐一檢討：

甲、何事：此一步驟作什麼?可否歸併?歸併至何一步驟?如不能歸併，可否取消?如不能取消，可否調整順序?

乙、何人：此一步驟現由何人做?可否改由他人做?

丙、何時：此一步驟現係何時做?可否改其他時間做?

丁、何處：此一步驟現在何處做?可否改在其他處所做?

戊、如何?此一步驟現用何種方法做?可否改用其他方法做?

3.改進作業步驟：就經檢討後發現的缺點，作下列改進：

(1)剔除合併或調整：如發現工作中某此步驟係屬不必要時，可予「剔除」。如不能剔除，但作適當合併後，更可提高效率時，可予「合併」，如不能合併，但調整其順序後更可提高效率時，可予「調整」。

(2)各步驟工作人員的調整：如發現工作中某此步驟改由某些人辦理，更可提高工作效率時，應將工作人員做適當的調整。

(3)各步驟工作時間的調整：如發現工作中某些步驟耗費時間太多，即應將工作時間做適當的調整。

(4)各步驟工作處所的調整：如下現工作中某些步驟，其處所不適當時，應設法調整工作處所。

(5)各步驟工作方法的改進：如發現工作中某些步驟，其工作方法不適當時，應設法改進。新的作業步驟及工作方法擬定後，應由各單位主管人員先加審核，並交付實驗或試行，而後付諸實施，或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後施行。

4.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經檢討改進並付諸實驗而具有績效的作業步驟，應建立為標準作業程序，作為處理日常業、訓練新進人員及核計工作能量的依據。

三、工作簡化的配合措施：

(一)權責劃分的調整：權責劃分係指機關內部單位間的職掌羿分，在不涉及修正組織法規的原則下，應再加檢討調整，使之合理。

(二)分層負責的貫徹：各機關所訂辦事細則、層負責明細表或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等，應檢討加強，力求妥適明確，並切實執行。

(三)法令規章的檢討：為配合工作簡化的推行，各機關對現行法令規章(尤其是有關程序及手續方面)認有修訂必要時，可建議修訂。

(四)機具的運用：檢討日常處理業務，如何運用機械，以代替人力，提高行政效率。

(五)表報的簡化：本機關的表報應簡明適用，現行表報，應加以檢討，凡可廢止者廢止，可合併者合併，可修正者予以修正，以期適切合用。

(六)辦公處所的佈置：各機關應研究辦公處所如何佈置，使之最經濟有效，便利工作人員處理公務，以提高行政效能。

四、工作簡化的推行：

(一)訂定實施計劃：各機關應針對本機關業務需要，依據本要點訂定工作簡化作業實施計劃，做為推行本作業的依據。

(二)宣導及實施：

1. 溝通概念，為求概念溝通，作法一致，除由本院人事行政局編印參考資料以供各機關參考外，各機關並得請專家利用各種集會機會，報告工作簡化的有關事宜。
2. 成立任務編組：各機關應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本機關工作簡化事宜，並得以現有人力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專案小組辦理。
3. 辦理實務講習：以本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一般機關參加任務編組的人員對象，由本院人事行政院施以短期的訓練，使之熟悉工作簡化理論與實務，各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參加任務編組人員並的自行或委託本院人事行政局辦理訓練。
4. 作業時間：自本要點分行之日起實施，配合會計年度每年自行檢討一次，並為經常性的工作。
5. 輔導作業：各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推行工作簡化應作適當輔導。

(三)評估及獎勵：

1. 為期瞭解各機關推行工作簡化的狀況，得由本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派員作實地檢查或訪問。
2. 各機關推行工作簡化，其成績優良者，由上級機關予以獎勵，各機關員工對本身工作或單位業務提出簡化方案，而且效益者，得視狀況予以敘獎。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66 年度臺上字第一八九〇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十期)

查所謂婚姻關係存續中，妻因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並不排除夫之無償給與，要屬法律上當然解釋。原審既認定本件系爭房地，係於婚姻存續中，由被上訴人高周〇珠之夫田〇才出資向訴外人購得後，登記為被上訴人高周〇珠名義所有，且自高周〇以之贈與於被上訴人高〇清、高〇成所有時，其夫高〇才無異議等情以觀，能否謂非上訴人高周〇珠之夫高英才，業將系爭房地贈與該被上訴人，而由該被上訴人無償取得其所有權，尚非無研究餘地(參閱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

66 年度臺上字第二一六〇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十期)

按時效中斷後，除民法有視為不中斷或重行起算之特別規定外，依同法第一百卅七條第一項其時效係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原審不問本件時效中斷之事由，究於何時終止，遽認本件時效之進行，應自然效中斷後之翌日重起算，並據以折算上訴人票據權利三年消滅時效完成日期，及其抵押權五年除斥期間屆滿日期，於法自有未合(參閱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

66 年度臺上字第二二六一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十期)

按債權人在相當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依特別情事足以引起義務人之正當信任，以為債

權人不已欲其復履行義務時，基於誠信原則，似不容債權人仍主張其權利。本件房屋一部轉租之事實，果發生於黃〇明之父黃〇平承租期間，且為被上訴人所明知，而長期含默，不為異議，直至黃〇明繼續承租時，猶無異詞，似此情形，是否已足引起黃〇明之正當信任，以為被上訴人已不欲其履行義務?或上訴人是否仍得行使其違約金請求權?殊非無研究之餘地(參閱民法第二百十九條)。

66 年度臺上字第二四三六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十期)

原告之訴有無理由，在第二審經言詞弁論者，應以第二審言詞弁論終結時之狀態為準，上訴人等於原審既弁稱：伊等業已遷出系爭土地上之房屋云云，如屬實情，該上訴人等無權占有之狀態已不復存在，法院即應本此狀態為原告敗訴之判決，原審竟謂被上訴人是否得對該上訴人等請求，應以起訴時之狀態為準，自非適法(參閱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

67 年度臺上字第二七四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十期)

查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為各合夥人連帶責任之發生要件，故在未證明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之前，債務人對於各合夥人之請求權尚未發生，既不得將合夥及合夥人併列為被告，而求命合夥為補充性之給付。況對於合夥之執行名義，實質上既為對全體合夥之之執行名義，實際上，尤無於合夥(全體合夥人)之外，另對每一合夥人取得執行名義之必要(參看司法院院字第九一八號解釋)。本件被上訴人請求如就合夥執行無效果時，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訟爭貨款及其遲延利息部份，依上開說明，顯有不當(參閱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

66 年度臺上字第三〇〇三號(裁定)(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十期)

地政機關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爭議時，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準用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固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惟因此項爭議向司法機關提起之訴訟，係屬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標之訴訟，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對於第二審法院就此訴訟所為判決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參閱民事訴訟法第四二七條第四六六條,土地法第四六之二條五十九條)。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66 年度判字第五三六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二八號)

按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十六條上段規定:「受益人對應納之工程受益費有異議時，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時，按照通知單所列數額之規定期限，先行繳納二分之一款項，申請復查，對復查之核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卷查本件臺北縣樹林鎮農會前地下道引道拓闢工程受益費區域查定清冊及受益區域地籍圖及工程受益費徵收標準及數額，經被告機關於 66.4.14 以上北樹建字第五五四五-二號函公告一個月，原告等於同年 4 月 23 日提出異議申請書，對徵收範圍及徵收額過高表示異議。被告機關於同年 6 月 13 日以 66 北縣樹建字第一〇七三七號函復:「所請重新審議乙節，歉難照辦」。至此異議駁回，完成異議程序。原告等乃於 66 年 7 日 5 日繳納半數工程受益費後，於同年 7 月 13 日提出申請復查理由書，並檢附繳納半數繳款書正本 19 張及退還 142-10 地號繳納通知書正本乙份，請求復查核減。而被告辦闢 66.7.30 以 66 北縣樹建字第一二六八二號函原告等，其主旨「為臺端等異議本鎮火車站地下道引道工程受益費徵收辦法案請查照」。而

其說明則以「本項徵收標準，均經核准備查在案，並非臺端所屬土地如此，其他所有權人土地部份亦如此標準計徵，實無不妥之處。．．．．．．所請不合，本所歉難照辦」等語。至此完成復查程序。準諸首開法條說明，此函自係被告機關對原告等申請復查之核定，雖該復查決定書之主旨，仍以原告等前此之「異議」為言，但其「歉難照辦」之語氣予以決定駁回則一，訴願及再訴願機關未予詳察，均認為駁回異議，而非復查決定，竟以程序不合駁回原告等之一再訴願，顯屬非是。應由本院將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一併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就實體上另為決定以資糾正而期適法。(參閱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十六條)。

67 年度判字第五三七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二八號)

本件原告先後於民國 63 年及 64 年間，以自己資金，無償為其己成年子女莊〇濱、莊〇正、莊〇江等三人，分別投資於〇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〇〇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係以購買股票，或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均經辦妥股份有限公司過戶登記為其各該子所有，案經財政部財稅資料稽核小組查獲後，原告曾對該小組具結承認為其贈與並依法補稅，足證原告顯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其己成年之子莊〇江等三人購置股份，或以現金增貢各情事殆無疑義，從而原處分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課徵原告贈與稅，並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屬允洽。(參閱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三款)

67 年度判字第五四一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二九號)

按「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下列各項：一、在行水區內建造、種植、堆置或挖取足以防碍水流之行為。二、．．．．．．．」，又「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而私開水道或私塞水道者，除限令回復或廢止外，處三千元以下罰鍰，．．．．．．」，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法第九十二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凡在行水區內建造、種植、堆置或挖取足以防碍水流之行為，該水利主管機關，不惟得予禁止，並得限令回復或廢止之，至所謂「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四條規定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件原告占用公有排水路，擅蓋房舍、築造魚塭，為原告所不爭之事實，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五十八年度(易)第三七三九號竊占案件刑事判決正本附原處分卷宗可稽。原告雖主張伊佔用國有土地，應否返還，仍私權之爭執，且應由司法機關依據執行名義執行，不得由行政機關以行政命令違章建築拆除代為拆屋還地等語。惟查原告所占用者暨為公有排水路，該排水路又未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廿一條規定予以廢止，按首揭規定，依行政執行法有關規定由主管之被告機關函該縣違建拆除大隊予以拆除，回復原狀，於法並無違誤(參閱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十二條)。

67 年度判字第五四四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二九號)

按凡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工作物，依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應向縣(市)管理機關申請許可。違則依同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責令回復原狀。本件原告於屏縣內埔鄉水門村堤外河床上，建築鋼筋混凝土二層樓房一棟，既未向被告機關申請許可，擴充改建，影響公眾通行及河防安全竟意圖為其不法之利益，原處分所為限期拆除其房屋，回復原狀，依照首開規定，既難謂有何違誤。(參閱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三款)。

67 年度判字第五七三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三五號)

查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明定納稅義務人如對稅捐稽徵

機關核定案件不服，除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外，並應按繳款書所列稅額繳納二分之一稅款，於繳納期間過後二十日內，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仍有不服，始得提起訴願，復查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減免土地賦稅者，原於減免原因發生之當期土地賦稅開徵前四十日提出之。本件原告申請免徵六十五年下期地價稅，並未按繳款書所列稅額繳納二分之一稅款，申請復查，遽行提起訴願自屬程序不合，至原告所請退還五十九年下期至六十五年上期已繳地價稅款部份。臺北縣地政機關檢送該縣稅捐機關之「未點交清冊」內，未將系爭地號列入，原告復未於每期地價稅開徵前四十日提出申悄，原處分機關無從據以辦理減免，揆諸首揭說明，原處分機關關於免徵六十五年下期地價稅部份，不予受理，關於退還五十九年下期至六十五年上期已繳稅款部份，不予退還，要難謂為於法無據，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仍予維持原處分，駁回其一再訴願，尚無不合。(參閱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